# 中華民國116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沈痾，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本市自籌財源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不足，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面臨很大的困境，許多重大建設也需仰賴中央補助，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下，歲入積極開拓財源，歲出則提出各項撙節措施以為因應，在開源節流並進的政策下，務求能達到財政永續發展，並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的預算，本市116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115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678億6,599萬8千元，包括教育經費319億6,707萬元、公務預算人事費249億0,872萬4千元、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69億3,643萬8千元(農民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與保險補助等)、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5億7,000萬元(公務人員1億元、教育人員4億7,000萬元)、公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26億9,131萬元(公務人員9億6,722萬元、教育人員17億2,409萬元)、債務利息8億8,000萬元、災害準備金17億0,654萬6千元、第二預備金4億元，占歲出1,178億0,248萬1千元約57.61%，較115年度59.09%減少1.48%，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本市將持續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期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三、因應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財政策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11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133億2,733萬7千元，歲出編列1,178億0,248萬1千元，歲入歲出差短44億7,514萬4千元，差短部分同額舉借債務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115年4月依據「11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6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116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一)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二)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三)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四)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人事處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審核，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撙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3.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2)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4.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5.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6.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參酌115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11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7.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8.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115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116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項目。各項經常門新興及增列計畫經費，除配合重要施政需要無法於原獲配額度容納需另案處理者外，皆須於原獲配基本額度內，本零基預算精神，依優先順序擇要辦理。

9. 新興、增列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116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0. 主計處參考115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11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歲出資本門：**

1. 各機關應考量全市預算分配合理性，審慎分配公共資源。

2.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116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3.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經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4. 各機關預算編列應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可依各年度預計支付數額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避免於年度結束辦理保留。

5.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項先期審查作業：11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因公出國計畫、公務車輛、資訊設備軟硬體採購等，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經

召開本府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民政業務：落實基層建設發展，精進全方位民政服務

1. 優化活動中心管理活化，提升空間效益：輔導各里活動中心依地方需求辦理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提升場地使用率。完成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優化，提供線上繳費功能，提升租借便利性，促進公共空間活化與永續經營。
2. 落實空地認養管理機制，改善市容環境:持續推動空地考核與認養制度，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強化空地認養綠美化作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友善宜居之公共空間。
3.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工作，完善公共設施：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新建與整修作業，完善地方公共設施，促進各區均衡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 提升區公所服務效能，強化基層組織職能：辦理各項里鄰長福利與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資深里(鄰)長表揚；強化基層組織服務功能，並針對里幹事業務所需職能規劃研習課程，強化里幹事專業素養及技能。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化、推動宗教優質化：透過書面審查與輔導服務，強化其組織治理與財務管理透明；並加強廟會遶境管理，推動優質宗教活動，配合減碳淨零政策，鼓勵以功代金及使用環保鞭炮機，提升文化內涵，促進社會和諧與市民生活品質。
6. 推動公墓土地優化轉型，活化景觀空間：積極推動公墓遷葬計畫，持續落實各區禁葬政策，並結合土地綠美化植栽提升景觀品質。遷葬後依法辦理土地編定與地目變更，推動場域多元化使用，將傳統墓區轉型為符合大眾需求的生活優化空間。
7. 升級殯葬專區設施量能，精進服務品質：推動殯葬設施整體規劃與分年改善工程，透過新建與設備汰換強化服務量能，精進殯葬設施效能，提供更完善且具尊嚴的多元喪葬服務，落實設施增量與服務品質升級。
8. 完善戶籍資料管理，推動生育獎勵措施:配合內政部執行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以完整保存歷史資料並提供線上調閱、優化資料

管理及調閱程序。發放生育獎勵金，以獎勵生育，友善多元性別家庭。

9. 強化役政業務推動，提升動員整備效能：辦理役政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兵役法規修正要點，優化役政人員專業知能；維護役男入營安全，派車接送役男入營；為使役男安心服役，落實生活扶助業務；照顧傷殘軍人，三節執行慰問；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並持續與後備指揮部合作，透過演習及兵棋推演，提升動員整備及應變能力。

**(二)教育業務：AI融入、數位轉型，孩子展現數位結合學習**

1. 精進教保品質，深耕學前教育：致力推動平價優質教保服務，穩健提供公共化教保量能；落實幼兒園評鑑、到園稽查及強化行政輔導機制，全方位建構安全、友善且優質的學前教育環境。
2. 落實個別教學，深化普特實踐：建構普輔特體系合作，以督導機制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精進特教鑑定安置與支持服務，發掘雙重殊異學生，提供學生所需資源；跨單位整合支援，健全服務網絡；推動專業社群與普特研習平台，支持教師特教知能成長。
3. 深耕學力基礎，實踐適性思辨：透過精準學習扶助縮短學力落差，善用科技輔具推動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創新課程並深化落實PBL探究模式，轉化學生為學習主體，培養解決未來問題的核心素養。
4. 引導適性學習，強化閱讀素養：透過免試入學制度引導學生依興趣與能力適性入學，並結合三至八年級學力檢測及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與提供個別學習支持，同步推動「布可星球」培養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5. 扎實雙語教學，擴展國際視野：推動校校雙語，營造友善英語學習環境，結合生活化英語學習、國際交流及教師專業支持，提升學生英語運用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6. 深化數位應用，完善教育環境：推動生生有平板，結合AI引導自主學習；建構雲端資安基礎；深化AI程式教育，強化教師數位教學專業素養，善用線上資源落實適性教學。強化校舍結構安全，專案辦理老舊校舍詳細評估，暨老舊校舍重建及補強工程；建構優質安全學習環境，辦理大型空間裝設輕鋼架天花板改善、老舊廁所改建等計畫。
7. 打造低碳校園，促進學生健康：深化環境與能源教育，推動低碳校園

認證與永續校園生活，落實環境友善政策。結合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全面推行免費營養午餐，並強化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學生飲食安全，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建構兼顧環境永續與學生身心健康的優質校園。

8. 營造友善校園，深化全人發展：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人權法治教育，整合品德與生命教育，強化學生道德素養與自我保護能力。實施校園反毒、反詐及反霸凌方案，提升教師正向管教能量，並加強防救災與安全管理，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打造安全、友善、有利學生健康成長的校園環境。
9. 深耕家庭教育，共築終身學習：建構完善家庭教育服務網絡，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資源；精進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培力，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專業效能。賦予社區大學多元發展空間，對接青壯年跨域需求，整合資源建構青年共學網絡，強化公共參與；深耕樂齡學習領域，透過優化課程體系與師資培力，讓長者在學習中尋找新價值，建置全民參與終身學習生態系。
10. 推動智慧服務，建構友善職場：善用AI與創新思維，優化行政流程與資訊效能，提升教育人事專業，成為校園信賴的夥伴。落實公務人員安全衛生規定，完善防護措施，強化霸凌與性騷擾防治，重視身心安全，打造多元共融、安心尊嚴的友善職場。

**(三)體育業務：整合運動資源體系，深化全民運動參與，強化場館營運與運動產業效能，精進競技培育與國際交流，打造具永續治理能力之體育城市**

1. 強化運動設施建設與空間改善，完善全民運動環境：透過逐年編列經費辦理各運動場館之整建與改善，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財源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市民優質、多元且友善之運動空間；同時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建構可全天候使用之風雨球場，完善運動環境品質。
2. 深化全民運動推動機制，擴大規律運動人口基礎：結合民間體育團體及相關資源，推動全齡化、多元化運動服務，從幼兒體育扎根至高齡運動參與，建構終身運動環境；並持續強化運動科技應用及運動健康管理工具推廣，透過數位化管理與多元誘因機制，引導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運動參與率與市民健康體能。
3. 辦理指標性全民運動與特色賽事，強化城市運動品牌識別：舉辦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曾文水庫馬拉松、鐵人三項、國際龍舟、華宗盃排

球賽、巨人盃三級棒球賽、幼兒運動會及自由車等賽事，推動多元且全齡化的運動參與，打造全民運動競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並以具代表性的活動深化城市運動品牌形象，提升臺南運動能量與城市曝光度。

4. 引入多元經營模式，活絡運動產業與場館營運：整合促參、委外經營及跨域合作等多元民間參與模式，活化運動場館資源，提升設施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帶動運動產業發展並擴大全民運動參與。
5. 強化國際體育交流與賽事布局，提升臺南國際體育城市定位：持續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合作，結合城市特色與運動場館資源，邀請國際運動團隊來臺南訓練交流，並鼓勵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交流，逐步引進及培育具國際能見度之體育賽事，提升整體競技水準與臺南於國際體育網絡之參與度及城市辨識度。
6. 整合專項運動資源，持續推動射擊運動發展：積極推動南部射擊場館之建設，完善射箭運動設施作為南部射擊運動訓練基地。
7. 落實運動場館管理與查核，營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精進運動場館安全管理機制，強化查核制度與資訊透明度，落實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及相關服務之重點管理。透過制度化查核與成果公開，保障民眾運動消費安全，並促進運動場館營運品質與產業健全發展。
8. 深化校園運動扎根，完善三級銜接培訓體制：透過普及校園運動與校際競賽，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結合區域特色建構三級銜接重點學校，提供就近培訓與資源；強化基層扎根，並精進教練專業，提升培訓品質，厚植運動人才。
9. 強化競技運動培育系統，提升競技運動整體量能：建構完善競技培育系統，透過菁英選手個別化扶植、體能巡迴訓練及科學化健康管理，結合專業後勤與參賽補助，並落實選手與教練照護機制，全面提升訓練品質與競技表現，強化整體競技量能。

**(四)農業業務：建立優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1. 以降低環境負荷並提升農業附加價值為核心政策目標，推動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規模:透過精準施用農藥及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結合生產溯源與產銷履歷制度,並導入作物健康管理技術,確保農特產品安全與品質，穩定提升生產效能，促進農民收益成長與農業永續發展。
2. 提升農漁牧生產效率，改善農業缺工問題：持續推廣智慧農業，有效與綠能科技結合,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使農地具有複合加值功能;

持續輔導改建現代化畜禽舍，以提升畜牧場生產效能；透過農水路改善工程，提升生產與運輸安全性，營造健全的農產產銷環境；鼓勵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提供租賃獎勵及自動化農機具補助，降低人力成本，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3. 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在地生產、安全衛生、可追溯性」的優質品牌：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藍海市場，搭配標章認證，建構安全與安心的農產品品牌。

4. 積極拓展農產外銷版圖，提升臺南農產國際能見度：透過參與各式國際型展覽、商談媒合會等活動，帶動農產品外銷機會，強化品牌價值並建立長期海外銷售通路，確保在國際市場穩定發展。

5. 推動農業旅遊發展，深化農村產業價值：整合在地優質農產、珍貴樹木保護、林產產銷輔導、造林推廣、國家重要濕地及自然生態保育地景等資源，輔導休閒農場、相關業者及休閒農業區，搭配農業旅遊方案，結合在地農村特產及文化歷史，並藉由創新作為，推動農業食農教育及多元服務模式，形塑地方農產特色，促進農業、農民與農村協同發展，提升農業整體價值。

6. 發展農業旅遊服務，促進農業附加價值：

   透過輔導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相關農業經營業者，強化組織運作與整體營運能量，發展具主題性與季節性的農業旅遊方案，串聯山、海、平原等不同區域型態，形塑多元農遊軸帶與特色遊程，提升旅遊吸引力與遊客停留深度。同時導入在地農村產業、歷史文化、農村生活樣貌與職人精神，結合農事體驗、農村導覽、生態教育及節慶活動，以創新思維發展特色體驗內容，拓展地方農產品牌價值，促進農產與農遊之整合行銷，並發展多元化農業旅遊服務型態，促進農業、農民與農村之整體融合，延伸農業產業鏈價值，帶動農村經濟活絡，朝向永續農業與農村共榮之目標邁進。

7. 建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

   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從農職業安全及退休保障；推動臺南農業永續發展，透過食農教育串聯在地生產與消費，建立地產地銷的農業食物網絡，同時輔導青農、提升農民整體收益，帶動人口回流農村。

8. 推動海洋漁業永續發展，營造優質漁港環境與活化使用：執行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輔導及轉型，辦理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計畫，推動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落實海洋漁業廢棄物回收機制；改善漁港設施，

活化港區土地多元利用，營造觀光及休閒遊憩之優質漁港環境。

9. 強化動物疫病監測與防治，保障畜禽健康與產業安全：持續防堵境外動物疫病跨境傳播，確保生產環境安全；主動監測重要動物傳染病與提供水產及家畜禽動物疾病檢診，及早掌握疫情狀況並防範發生；透過畜牧場訪視、辦理防疫宣導講習會及動物安全用藥輔導，協助業者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增加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10.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落實源頭管理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並推動動物保護工作，透過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提升民眾觀念及遏阻違法行為；為減少人犬衝突，加強捕捉問題犬隻並絕育未絕育犬隻；持續擴展收容空間並以多元方式推廣領養流浪犬貓，以增加收容量能及提升收容能力；另推廣毛小孩友善相關措施及場域，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的目標。

**(五)經濟發展業務：以創新驅動古都經濟，以永續厚植新城發展**

1. 推動智慧臺南，強化科技落地應用：配合中央「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核心，串連產官學研界能量攜手合作，推動 AI 軟硬體整合發展、智慧信賴技術與應用，打造成為智慧城市典範。
2. 守護環保臺南，開發園區兼顧環境：持續推動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與建廠同步，預計 116 年度完成開發；同時推動柳科三期產業園區報編及開發工作。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並配合經濟部補助計畫進行無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作業，改善整體設廠環境並減緩環境衝擊。
3. 打造國際臺南，擴展全球產業鏈結：持續推動南科周邊產業鏈延伸，串聯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等，加速產業招商與投資布局；並積極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同時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促成各類展會於臺南舉辦，活絡在地產業，帶動經濟成長與發展動能。
4. 扶植新創臺南，完善產業輔導體系：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全方位支援方案，並透過育成空間、技術輔導及媒合轉介等多項資源，同時持續補助中小企業投入技術與服務創新研發，推動低碳化與智慧化雙軸轉型，讓新創與中小企業能加速走向經營永續化與產業高值化並能在地深耕，厚植競爭力。
5. 穩健綠能發展，滿足產業需求：延續推動屋頂型光電優先政策，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創造綠電在地供給，滿足科技產

業綠電需求；辦理既有地面型案場查核，落實監督管理，以達綠能與環境兼顧。

6. 促進均衡臺南，爭取民生供水建設：依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並結合地方配合款及區公所自籌經費與相關工程，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延管工程，改善偏遠地區用水條件。
7. 構築淨零臺南，打造友善投資環境：持續精進工廠設廠服務及跨局處審查機制，加速工廠合法設立與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與低碳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實現經濟發展與淨零永續雙贏。
8. 活絡商機臺南，推動商業簡政便民：爭取中央資源並結合臺南購物節、好禮行銷推廣、商業服務業環境永續（ESG）輔導等多元行銷方式，打造店家特色，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活絡商機。推動公司、商業登記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登記服務，優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驅動庶民經濟。
9. 打造魅力臺南，帶動市集創新形象：積極爭取經濟部市集及攤鋪位改善與優化經費，並結合智慧城市工具導入，以提升市場整體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同時規劃示範型夜市，透過創新與系統化之行銷策略，深化在地文化特色，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元族群體驗傳統與創新融合的市場新風貌。
10. 精進友善臺南，營造市場購物品質：透過修繕市場老舊及破損設施，打造友善、安全且美觀的購物空間；同時持續推動公有市場拆除及新建工程，完善消防設施及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全面提升市場安全性與環境品質，提供市民舒適、安心、整潔明亮的優質購物環境。

**(六)觀光旅遊業務：打造臺南首選旅遊品牌，建構特色魅力觀光樂園**

1. 臺南觀光品牌意象推廣：串聯中央與地方量能，推動具臺南代表性之觀光活動、主題或深度旅遊，展現城市底蘊與特色，並結合多元及創意整合行銷方式，持續強化臺南觀光品牌意象與競爭力。
2. 永續觀光事業再升級：加強旅宿與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鼓勵業者落實淨零與責任旅遊，取得環保與永續標章認證，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促進觀光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
3. 強化國際旅遊市場布局：以多元開拓、永續體驗為核心，透過國際旅展及推介活動，結合形象宣傳及多元行銷策略，向重點市場推廣臺南觀光，強化國際能見度，持續優化國際友善旅遊服務，形塑臺南成為國際旅客首選城市。
4. 觀光產業招商與管理：優化產業投資經營環境，引入民間參與能量，

提升觀光資源整合與使用效率，結合完善管理機制，創造觀光商機，推動觀光環境與服務品質全面升級。

5. 打造雙泉特色品牌：發揮本市溫泉獨特優勢，結合智慧管理系統，提升溫泉運用效率與永續性；以關子嶺泥漿溫泉與龜丹碳酸溫泉為核心，串聯在地產業，辦理溫泉美食節及螢光花泉季等活動，打造特色高值雙泉觀光品牌。
6. 打造臺南美食觀光聖地：持續鼓勵業者取得米其林評鑑，推動臺南美食與國際接軌，規劃美食遊程與亮點活動，加強宣傳能量，深化臺南美食文化，打造臺南為美食觀光聖地，引領美食旅遊熱潮。
7. 建構便利友善旅遊環境：推動旅遊服務友善升級、問路店在地服務、城市散步深度導覽、低碳便利旅運服務及智慧觀光創新體驗等，全面建構智慧優質與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
8. 打造區域亮點觀光建設：系統性盤整觀光資源，完備整體遊憩規劃，以埤塘為主軸串聯周邊觀光資源，優化遊憩空間與景觀環境，形塑獨具特色的區域新樣貌，打造亮點旅遊建設，帶動觀光環境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
9. 景區環境與風貌提升：定期檢視轄管景點設施，強化環境管理與綠美化維護，優化登山步道服務機能，落實設施修繕與安全巡檢機制，營造優質安全遊憩環境，全面提升觀光景區遊憩風貌與品質。
10. 強化景區服務與觀光體驗：透過整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全面提升景區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規劃多元主題活動，以吸引不同族群遊客造訪，擴大觀光效益，並促進周邊產業活絡與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七)工務業務：拓展基礎建設，落實便捷生活**

1. 完善交通建設，建構便捷路網：積極推動轄內重大道路及橋梁建設工程，包括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安平跨港大橋、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鐵路地下化公園道、台61線曾文溪橋新建工程、國道8號南133線路口改善交流道工程…等，並持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瓶頸路段改善、新闢與拓寬工程及橋梁改建修建，逐步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人車通行安全與效率，促進產業發展與觀光品質。
2. 推動重大建設，帶動城市整體發展：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新建工程、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

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工程、北區地方創生案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中西區西湖里多功多能場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另協助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專案管理，全面提升都市建設量能與服務效能。

3. 精進道路品質，確保通行安全：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全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橋梁定期檢測及維修作業，確保結構安全；配合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路面整平及市容優化，營造安全友善之通行空間。
4. 強化道路維護，提升防災韌性：擴大本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強化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營造優質休閒空間，推動節能照明：持續開闢及改善公園綠地，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打造多元友善遊憩空間，並加強市容綠美化與行道樹管理；推動路燈節能化，採用高效率燈具以降低能耗與碳排放，並強化維護管理，提升夜間通行安全。
6. 推動綠能建築，邁向低碳城市：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安全，提升居住品質：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積極辦理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提升工程品質，精進治理效能：善用施工查核機制督促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完善之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全面提升基礎建設品質，營造更優質、安全、永續的生活環境。

**(八)水利業務：治水三箭齊發，防洪兼具活水，打造宜居城市**

1.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持續推動建設中之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安南及新市等8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完成接管戶數約1萬至1.5萬戶以上，進一步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 建置水質淨化場，營造優質親水環境：完成二仁溪(4處)、鹽水溪(5處)、急水溪(2處)、七股溪(1處)及竹溪(1處)等13座水質淨化場設置，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設計處理水量每日11.35萬噸，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臺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3. 回收水再利用，落實水資源循環：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包含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7座，總設計處理水量約每日25.53萬噸，每日可提供約1.8萬噸回收水，供民眾免費用於道路清洗、抑制揚塵及緊急消防等非接觸用途，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4. 建置再生水系統，強化產業用水韌性：推動再生水建設計畫，建置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廠，115年穩定供應再生水6.1萬噸，預計116下半年供應每日約8.8萬噸再生水。提供產業穩定多元水源，強化投資信心。
5. 水環境改善工程，打造具生態與文化特色之都市水岸：完成竹溪水環境第一階段整治，辦理第二階段工程，持續爭取經費辦理第三、第四期計畫，同步推動運河水環境營造，結合生態復育與人文景觀，塑造具地方特色的水岸空間。
6. 整體治水策略，營造安全宜居城市環境：延續中央治水政策與本市整體防洪藍圖，辦理區域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針對劉厝、頭港、龜子港、岸內、鹽水、後鎮菁寮、下茄苳、港尾溝溪、虎頭溪、六塊寮及海尾寮等重點排水系統，採系統性整治方式強化通洪能力，逐步建構全市均衡且具韌性的防洪保護體系。
7. 智慧水情監控與自主防災體系，提升防災應變效率：在重要區域排水系統建置水位站、雨量站及影像監測設備，並介接警政監視系統強化即時應變；同時將路面淹水感測器與智慧物聯網技術應用，結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落實非工程防災措施，全面提升防汛應變效能。
8. 加速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強化都市排水防洪效能：依據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每年度建設長度增加3公里，健全都市排水網絡，降低短延時強降雨所致積淹水風險，提供市民安全且高品質之生活環境。

9. 排水設施巡檢與疏濬，確保排水系統正常運作：持續辦理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系統清淤疏濬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落實開孔檢查作業，加強附掛纜線管理及障礙物清除，確保排水設施通洪能力及運作效能穩定發揮。
10. 雨水下水道更新修繕，維護道路與通行安全：持續推動老舊雨水下水道修繕與改建工程，防範管線破損造成路基掏空與路面下陷情形，兼顧排水功能與道路結構安全，提升市區道路整體通行品質。
11. 水閘門與抽水站維護更新，強化防汛整備能量：加強水閘門及抽水站例行維護管理，逐步汰換老舊機組設備，並持續推動抽水站新建工程，確保防汛期間禦潮、排洪功能正常運作，有效降低積淹水風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
12. 海岸防護與沙洲保育，提升沿海防災能力：持續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沙洲保育與海岸防護工作，辦理人工養灘、防風定砂、沙洲復育及海堤改善工程，建構沿海第一道防線，降低颱風暴潮與海水倒灌風險。
13. 山坡地防災宣導與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輔導民眾依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落實山坡地查報取締與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提升防災意識，兼顧安全與土地合理利用。
14. 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提升城市承洪耐淹性：因應極端氣候與降雨強度增加，落實開發案出流管制審查制度，要求開發單位分擔滯洪與蓄水責任，避免對周邊排水系統造成衝擊；並推動逕流分擔機制，結合公共設施多功能滯洪運用，提升整體耐淹能力，打造韌性臺南。
15. 地下水保育與管理，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針對地下水管制區，訂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並持續執行查處作業，防止新增違法水井；同時推動地下水保育宣導，並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申報，兼顧民眾用水需求與地下水資源保育。

**(九)社政業務：擴展全齡照顧服務，支持社會共融**

1. 建構社區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落實青銀共融與互助支持：透過輔導社區盤點及發掘在地資源，建立跨領域且具延續性的合作夥伴關係，整合政府機關、公所、社區組織、社會福利及志工團體等資源，形塑協力共創之社區支持體系，逐步建置具韌性與永續性的社區支持網絡。
2. 數位共好，深化志工參與-形塑志愛大臺南：推動志願服務數位轉型，

深耕跨局處共好機制，優化志願服務資源網絡，推展在地化服務模式，厚植城市韌性，落實共榮、永續、數位、溫暖的志工幸福城市。

3. 深化社工專業體系，擴展社福治理效益：強化12處社福中心即時應變與跨網絡整合，提供脆弱家庭貼近需求之支持；持續擴充專業社工人力，提升證照比例與服務量能；完善執業安全與分級培訓，打造堅韌社會安全網。
4. 建構自主活躍高齡支持：完善高齡福利與支持服務，保障長者基本生活與安全需求，強化其自主參與及社會連結。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多元學習與健康促進措施，促進世代互動與經驗傳承，使長者於熟悉社區中維持功能、延緩老化，落實在地老化與活躍老年。
5. 深化脫貧方案，完善扶助網絡：聚焦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持續辦理獎助學金、財務知能夏令營等脫貧方案，培力經濟弱勢家庭自立。
6. 結合科技優化服務，匯聚資源補足需求：結合數位科技，持續優化實物銀行、餐食券及待用餐等服務模式，並匯集社會資源，持續補充家庭基本生活需求。
7. 深化身心障礙服務，強化家庭照顧支持：持續推進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個別化與分級服務，強化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提升服務可近性；結合社會住宅布建多元社區式服務，完善自立生活支持體系；強化家庭照顧支持，強化家庭支持，減少照顧負荷。
8.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推動：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政策，精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各項支持方案，並強化婦女及新住民團體培力與補助機制。完善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之輔導與管理，提升在地服務量能與可近性。
9. 兒少權益發展與福利服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持續推動社區家庭支持方案，並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另，設置泛自閉症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整合性家庭支持與資源連結服務。
10. 托育擴量、品質並進：以0至2歲幼兒及其家庭為核心，整合育兒津貼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持續擴充公共托育機構、親子悠遊館，以及定點與夜間臨時托育服務，並同步精進托育品質督導與管理機制，建構多元、可近且具品質保障之家庭育兒照顧體系。
11.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與扶助：整合公私部門跨網絡合作資源與資訊，持續推動保護措施、經濟扶助及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等服務；並透過培力防暴社區及宣講人員等機制

，推動防治宣導與風險辨識。

## (十)勞工業務：尊嚴勞動，構築友善安全職場

1. 建構共融友善職場，促進地方就業發展，保障勞工平等就業機會：拜訪轄內事業單位，連結職務再設計，提升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宣導職場工作平權、防制就業歧視、維護就業隱私與求職防騙等概念；協助本市各區民間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爭取勞動部資源挹注，發展地方社區特色，增加就業量能，提升就業機會。
2. 運用多元就服措施，提升身障者工作職能，促進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搭配職業輔導評量，連結庇護性、支持性、一般性就服等資源，以及身障職訓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身障者投入勞動市場就業。
3. 賡續推動市民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即時更新職缺訊息，縮短媒合時程，結合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協力建置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積極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落實市民就業媒合措施：透過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就業促進講座、職涯研習、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作為，以協助提升市民就業機會。
5.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開設多元訓練課程，提升參訓者就業競爭力，強化工作職能。
6. 多元策略併行，強化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健康、落實勞動檢查結果透明：專人主動入廠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精進勞動基準及職安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法令認知；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檢查，查有違法者依法裁處；主動公布勞動檢查結果，提升透明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7. 多元管道宣導聘用移工法令、保障本國人及移工在臺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雇主依法聘用移工；辦理移工爭議調處，促進移工與事業單位、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移工工作權益；辦理移工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公

部門間橫向聯繫，保障合法事業單位、雇主及移工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移工順應在臺生活，提升移工在臺工作安定性。

8. 深化職場安全治理，建構永續友善勞動環境：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深入事業單位實地訪視與臨場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及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安衛家族」制度，由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之核心企業發揮示範引領功能，透過「大廠帶小廠」及「資源互助共享」的群體模式，促進安全衛生管理經驗交流，擴散職場安全文化，逐步建立自主管理之安全衛生體系；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工安體感活動，強化事業單位對風險辨識與事故預防能力，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落實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與生活支持，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機制，透過跨專業資源整合，強化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支持網絡，協助因應職災衝擊，促其復工並重返勞動市場，確保勞工安全健康與就業權益。
9. 厚植做工行善公益能量，共構關懷互助希望城市：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促進勞工志工間的關懷互助與社會參與，並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全面強化勞工志願服務專業知能與服務量能。針對遭遇職業災害及處於弱勢處境之勞工家庭，透過訪視慰問、生活支持提供關懷服務；同時推動房屋修繕、溫情義剪等具體服務行動，回應多元生活需求，充分發揮勞工志願服務之社會影響力，打造溫暖希望城市。
10. 完善勞工福利服務體系，營造優質休閒環境：為提升勞工整體生活品質與勞動福祉，持續優化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鼓勵勞工終身學習並重視身心健康平衡。透過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促進勞工社會參與與身心調適；同時，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健全勞工福利制度之治理機制，建構永續發展之勞動環境。
11. 輔導工會運作，實施勞工教育：依法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強化會員專業素質。
12. 受理勞資爭議調解，化解雙方歧見：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調解紛爭，藉由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主持會議，以順利解決勞資紛爭。
13. 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和諧：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進行集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和諧共融。
14. 建構勞資會議，凝聚雙方共識：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選任勞方代表，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建置溝通的平台，凝聚勞資共識，共創勞資雙贏。
15. 實施預警訪查，保障勞工債權：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

繳交勞健保費及提撥6%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預警訪查機制，如發生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勞工債權，輔導勞工進行勞資調解，協助歇業事實認定，並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來確保勞工權益。

16. 扎根勞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透過遴選專業師資，講授勞動基準法、就業歧視、求職防騙、職業安全衛生、勞資爭議調解等課程，前進本市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期能豐富學生勞動法令知識，並以劇團展演前進國小巡迴演出，藉此扎根勞權意識，避免進入日後職場受騙而損及自身權益。

## (十一)地政業務：土地開發騁馳科技、產業再生，全力打造適居韌性大台南

1. 配合市政計畫，持續推動優質土地開發：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O 區段徵收、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第二期區段徵收、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區段徵收、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Ⅰ區段徵收、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區段徵收、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二期區段徵收、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區段徵收等；及安南區怡中、南區喜樹灣裡、永康崑大路、善化興華、永康大同、東區機 35、永康車站北側、下營公設解編、永康永大、安南區朝皇、永康二王、安平區漁光島南、北側、新營第二市場、永康五王、永康竹園、學甲區東陽、南區灣裡產業專用區、官田二鎮等市地重劃開發案，地政團隊致力於興闢優質公共建設，尊重環境永續及改善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適時多元處分抵費地及配餘土地，活絡基金永續運用：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區、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區、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鹽行國中區段徵收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及北安市地重劃等土地多元處分，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力挺高科技國家隊，維持臺南科技產業領先地位：加速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B、C、D、E、N、O 區段徵收案」及「臺南市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取得產業用地，以利推動半導體及 AI 產業用地需求，加速臺南市科技產業發展。
4. 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促進城鄉發展：依據各需地機關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落實審查及加速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確保民眾權益保障，並依照規定列管徵收計畫執行

進度，確保地方建設如期完成。

5. 落實土地管制、確保國土安全及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利用無人機航拍辦理國土監測作業，預防違規擴大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農地合法利用；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及編定作業，依照程序辦理違規裁罰以落實土地秩序維護；配合中央政策及國土管理署規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及相關作業。
6. 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積極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更新農業生產環境，使農產運輸更便利農民通行更安全，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提升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再現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7. 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含委外)約32,000 筆，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都市計畫地區(含委外)約 14,000 筆，非都市計畫地區(含委外)約 32,000 筆，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
8. 持續推廣圖資整合與應用：運用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提升區域定位精度，加速影像圖資產製數量，賡續辦理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作業，輔助各項地政業務；健全系統備份機制、圖台查詢功能擴充、電子圖資更新、資訊安全等作業，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9. 完備地籍管理，建置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推動簡政便民服務：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及落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並促請繼承人盡速辦理繼承登記，以釐正地籍、促進土地活化利用；管理及輔導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積極辦理查核並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推廣「線上聲明、線上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及「指定送達處所」等創新便民服務，簡政便民並強化防詐意識，以保障民眾財產權。
10. 健全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健全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協助租佃雙方糾紛調處，消弭爭議；市有耕地資訊化管理，積極辦理閒置土地放租作業並擴大放租對象,達到以租代管目標,促進土地利用,挹注市庫收入；持續落實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政策。
11. 強化資訊安全治理與防護機制，持續維運ISMS資安認證：建立多層次技術防線（如防火牆、EDR、加密）、強化人員意識訓練（社交工程演

練、資安宣導)、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演練、權限管理、弱點掃描、備份機制與應變計畫),並持續遵循法規與定期檢討改善,以保護資訊資產免受內外部威脅,確保業務連續性,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建立完善的資安政策,並落實PDCA循環、提升全員資安意識、強化風險評鑑與控制、定期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以維持ISMS資安認證。

12. 深化不動產交易資訊揭露機制,提升地價調整與徵收補償之公正性:持續精進不動產成交資訊查核作業,定期辦理抽樣檢查及專案查核,確保揭露資料之正確與完整,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掌握市場地價變化,審慎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依市場行情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與稅賦負擔公平。

**(十二)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改造都市景觀風貌**

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發展,促進聚落適性成長:依循臺南市國土計畫的空間指導方針,接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計畫強調民眾參與,深入剖析地方問題,提出符合當地需求的解決方案,並充實公共設施,提升聚落生活環境品質,以促進鄉村及在地特色產業健全發展。
2. 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配合重大建設個案變更、重製都市計畫書圖及變更都市計畫法定作業,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整體功能,帶動地方發展。並持續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針對無使用需求之公設保留地,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利用,達地盡其利之效。
3.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與重大建設推動,落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與土地使用分區管理,強化違規查報及裁罰,維護都市秩序與公共利益;同步更新土地使用分區,優化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圖資,提供即時查詢服務;推動容積移轉制度,促進土地活化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強化都市治理與數位服務能量。
4. 重塑城鎮風貌景觀,並重生態及人文發展:以修補空間斷裂、延伸生活場域、創造可能活動之三大理念,深耕市轄內城鎮核心重要景觀再造,透過聚落核心活化及藍綠帶系統整合,達成與鄰里邊界縫合之目標,並接軌中央政策引導推動地方空間景觀再造,另結合臺南築角營造、綠社區培力,構築在地人才培力提昇社區營造美學,持續推動好望角及都市景觀空間營造,透過公有閒置空間改造,提供民眾更多休憩、營造步行的友善空間等計畫,共同提昇城市美學。
5.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環境景觀品質:持續檢討與精進都市設計審

議地區範圍，並針對現行都市設計準則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滾動式修正，建構具前瞻性與在地適切性的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期以因應都市發展趨勢與民眾生活需求。同時，強化都市防災韌性，納入氣候調適觀點，結合以人為本及友善環境的設計理念，打造更具包容性與安全性的城市空間。

6. 公辦都更與自主更新雙軌並進：鎖定營眷改及國公有地推動公辦都更，藉此挹注社會住宅存量並節省公設開闢經費，創造最大公共效益；深化自主都更及危老重建輔導機制，協助民眾跨越技術門檻，加速老屋改善與重建，打造安心家園。
7. 持續辦理住宅補貼，照顧市民居住權益：辦理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減輕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8. 興辦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透過都更容獎回饋、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提升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能，以滿足青年、婚育家庭及弱勢等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9. 社會住宅招租營運：優化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機制及物業管理，實質提升居住品質及體驗，並落實住戶管理及備取遞補機制。另持續配合社宅完工期程進行招租作業，提供市民宜居友善的環境。

**(十三)文化業務：深耕藝術文化亮點，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1. 深化城市藝文治理，實踐藝術發展平權：策辦多元藝文展演活動，營造城市藝文氛圍；扶植青年藝術發展，建構藝文創作支持體系；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深耕藝文人才培育，落實傳統藝陣技藝向下扎根；優化數位服務平臺，提升街頭藝術推廣效益；扶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提供展演創作平臺及交流機會，厚植城市藝文軟實力。
2. 強化歷史街區再生與文化建設推進，擴充城市文化量能：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振興補助，並推動府城區歷史街區環境改善工程，採點狀修繕、街線串聯與街區整體優化並進，提升景觀風貌與使用品質，促進歷史街區活化及永續發展；同時推進文化建設工程，包含既有文化場館整建更新及新設藝文設施之規劃興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務網絡。
3. 社區生活文化推動，厚植文化底蘊：促進在地共識營造、社群凝聚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地方美學，並以藝術為媒介推動地方文化。
4. 營運古蹟創造文化觀光價值：古蹟以基金模式營運活化，自籌財源降

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理維護優化，提升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行銷經營，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營運創意，委外經營古蹟景點，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以文史為基底辦理各項藝術文化展演活動，活絡古蹟觀光。

5. 推動文史研究及出版，跨界創新城市品牌：持續深耕「臺南學」研究，透過官學民合作，推動在地論述出版與文史資源數位轉型，構築深厚文化內涵。同步策辦文學、人權、母語等多元議題之出版與策展，傳承在地記憶。此外，導入美學教育與藝文科技，聯動地方資源策劃「月津港燈節」、「月之美術館」及「新營波光節」等節慶品牌，以跨界媒合推動城市美學，展現臺南獨特魅力。
6. 扶持文化創意產業，厚植產業聚落量能：延續文化治理與資源整合機制，透過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及文創輔導機制，驅動各文創園區並匯集在地能量。同時深化影視產業資源挹注，加速完善岸內影視基地場景及功能，提供專業劇組協拍支援，強化影視與文創產業之群聚共生效應。
7. 建構及推展國際藝術、工藝設計美學及眷村文化藝文園區：蕭壠文化園區保存活化舊糖業文化資產，並推動國際藝術交流與藝術駐村，融合藝陣文化與兒童藝術教育，建構多元跨域藝文場域；總爺藝文中心結合麻豆古港遺址，以文化資產與在地傳承技藝為基礎，推廣當代工藝美學，透過柚花季、和風文化祭等活動，呈現融合自然、文化與永續發展的藝術文化活動；水交社文化園區結合了水交社日式宿舍群古蹟、桂子山與二空眷村空間，保存空軍眷村文化，推廣相聲說唱藝術，發展在地歷史與融合當代藝文美學，打造出特色之文化園區。
8. 深化場館功能定位，提升城市藝文活力：透過策展機制、藝文人才培力及觀眾經營等策略，串聯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與新化演藝廳，統整各場館營運方向與資源配置，形塑協同發展的場館網絡，持續擴大整體藝文影響力。於臺南文化中心整體硬體改善與空間再造工程期間，採分區開放方式，確保藝文服務不中斷，並同步增設專業展覽空間。
9. 以地方文化發展為核心，整合歷史記憶、藝術表現與日常生活樣貌：充分運用在地人文資源，結合歷史產業與生活美學，打造具有鮮明地方特色的文化空間。透過延續文化脈絡、推動具特色的藝文場域、深化校園藝術教育及落實文化平權，實踐藝術共創精神，並重新整合出版內容，強化文化與在地生活的連結與實用性。藉由多元推動方式，

讓藝術自然融入日常，提升全民參與度，進而形塑共融共享、適合各年齡層的友善文化環境。

10. 文化資產多元活化,再現古都風華:整合歷史研究與數位化文資保存，落實指標性文化資產修復與活化；建置傳統藝術中心，傳承臺南傳統工藝。連結文資再生場域，推動跨域教育推廣。
11. 精進軟硬體設施與智慧服務，厚植城市多元閱讀競爭力：持續辦理館員教育訓練與圖書館評鑑，優化服務品質。營運市圖新總館，建立全市閱讀網絡，輔導既有館舍耐震補強及設備更新，並辦理東區林森圖書館遷建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興建，建構現代化閱讀場域。深耕臺南在地特色館藏及數位資源應用，並策辦多元活動落實文化平權，培育市民文化及資訊素養；全面建置全市 RFID 與優化 APP，拓展通閱及樂讀書箱，運用智慧科技與網絡消弭落差，躍升城市閱讀服務效能。
12. 全面提升博物館量能，帶動地方公私協力：強化全市博物館及文化館專業管理、教育推廣與數位化建置，制度化媒合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社群資源，強化館際合作與品牌行銷，提升市民參與與推廣效益，打造文化科技融合之博物館發展典範。

**(十四)交通業務：運用智慧科技建構永續共行，落實人本道安強化交通路網**

1. 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均衡區域發展：配合中央執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並加速永康段延伸線之綜合規劃，同步爭取新市、仁德及善化等關鍵路段立體化 ，研議新營地區鐵道沿線之交通改善方案，透過強化車站周邊動線整合與道路連結，促進空間縫合並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2.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精進交通安全政策決策品質，強化道安會報運作功能，並落實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管理與設施改善監督 。貫徹人本交通理念，推動行人庇護設施、專用時相及校園周邊通學路網專案，並針對事故熱點進行科學分析與環境優化，提升通行效率。
3. 提升公共自行車服務效能：擴增公共自行車服務網點並提升運作效能，強化與軌道及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之銜接，完善「最後一哩路」之轉乘服務，落實綠色運輸轉型。
4. 打造無障礙與智慧化公共運輸網絡：推動市區公車路網重整與9人座小巴，偏鄉地區則導入小黃公車彈性接駁服務，並持續推廣公共運輸定期票。加速汰換低地板電動公車，導入智慧化系統精進公車動態資訊，並拓展多元與通用計程車服務；強化業者評鑑機制，督導自主管

理以提升乘車便利性。

5. 完善轉運機能與轉乘環境：推進現代化轉運站建設，新建安億轉運站及平實轉運站促參開發，並優化臺南火車站周邊人行介面與轉乘設施，升級場域品質。
6. 加速推動運輸系統建置：確保第一期藍線跨入實質工程里程碑，並加速辦理藍延、綠、紅、深綠及黃線等優先路網之整體規劃，積極爭取中央核定。強化市中心與南科、沙崙科學城等三核心間之軌道鏈結，奠定科技文化城市之交通發展基礎。
7. 健全停車供給及管理策略：運用前瞻計畫資源新建立體停車場，整合多功能公共服務空間，並活化公有閒置土地以擴增停車位供給。落實費率合理化管理，推動停車場充電設施普及化，實踐「區區有快充」願景，並加強違規裁罰以維護停車秩序與效率。
8. 導入智慧停車系統：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建構智慧停車管理平台，整合即時車位導引、預測查詢與多元支付功能，加速城市數位化轉型。
9. 提升智慧交通控制建設：擴大智慧號誌應用範疇，強化即時監測與動態調度能力，建立即時應變之交通管理機制，提升整體路網運作流暢度。
10. 提升裁罰與事故鑑定效率：優化違規案件裁決流程與行政效能，提升裁決精確度以導正守法觀念，並精進事故鑑定專業研析，提供公正之肇責處理依據。

**(十五)衛生業務：智慧照護強化食安防疫，共築全齡友善健康城市**

1. 強化防疫體系，守護市民全齡健康：推動流感、新冠及20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結合預約系統、數位宣導與隨到隨打服務，強化長者及高風險族群接種可近性；落實傳染病監測通報，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疫情預警與應變，持續推展結核病、愛滋病等防治與個案管理。藉由跨域合作與多元宣導，提升市民防疫知能，建構安心韌性的健康城市。
2. 深化科技防疫，強化登革熱監測量能：結合定點醫事人員及民眾自主通報系統，強化登革熱通報網絡，並建置Line@志工巡檢平台推動社區動員，落實全民防疫；運用科技防疫，結合消防局辦理「無人機高空巡查防治登革熱計畫」、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推動「運用穿戴式AI裝置辨識病媒蚊蟲卵科技研究計畫」，提升病媒蚊監測精準度，並推動稽查紀錄無紙化，提升防疫效能。
3. 數位賦能健康照護，精進全人健康管理：透過數位科技與智慧健康照護強化健康服務效能；提供優生保健、生育調節補助、兒童各項篩檢

與異常個案之後續追蹤轉介、全人口腔照護，包含兒童口腔保健、長者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補助及咀嚼吞嚥障礙評估；跨局處整合社區團體、關懷據點推動健康促進，強化癌症及B、C肝炎篩檢治療，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推動長者整合性評估，預防癌症、慢性病、延緩失能，營造高齡友善城市。

4. 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建構多元平權照護：優化孕產婦兒健康照護，營造婦幼健康促進環境；推動「社區營養示範據點」，推廣「我的健康餐盤」及健康飲食習慣；結合公園綠地建構多元體健空間，鼓勵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能；持續擴大無菸環境場域，強化社區行動力；提供本市無牙醫區及校園口腔車巡迴服務，並強化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縮短城鄉與特定對象之照護差距。
5. 強化醫護體系效能，建構韌性就醫環境：優化緊急醫療儀表板，平衡城鄉醫療資源分配，精進醫療機構管理與醫療爭議調處機制；落實醫療暴力防範，強化緊急救護應變能量與病安督考，建構以人為本、民眾信賴之全方位醫療照護網絡。
6. 智慧照顧加值，全方位完備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積極推動長照3.0八大目標，包含健康促進、醫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人力專業發展、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同時開發「臺南長照交通服務預約平台」提升長照服務便捷性，因地制宜策略深化服務，打造「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的長照友善城市。
7. 提升市民心理健康，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知能：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與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完善心理衛生及支持網絡、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及成癮醫療量能，發展精神病人多元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及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知能，深化精神、自殺、特殊族群處遇及藥癮個案關懷及服務品質，持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跨網絡單位合作聯繫。
8. 強化食藥安全，守護民眾健康：稽查本市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業者，落實推動藥事照護計畫，並監控、依法查處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廣告，守護市民藥粧安全；強化食品源頭安全管理，落實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安控管，配合跨局處合作、後市場監測與抽驗，建構食安業務聯繫合作，並辦理講習加強宣導食品法規，增進民眾與食品業者之食安知能。
9. 精進檢驗技術，提升檢驗量能：持續強化檢驗人員專業素養與技術能力，依實務需求滾動新增與優化檢驗方法，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確保準確性與時效性；定期參與並通過國內外檢驗能力試驗，落

實嚴謹且制度化實驗室品質管理機制，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 ISO 17025 國際標準認證，強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檢驗應變與公信力。

10. 優化數位查核機制與效率：持續深化E化作業模式，增強對醫療機構、藥商藥局、食安衛生、菸害防制及營業場所之現場稽查力度，以確保市民醫事及食藥安全，並建構清新的無菸生活環境。

**(十六)環境保護業務：落實淨零與資源循環，強化科技治理，打造韌性永續城市**

1. 配合淨零綠生活政策：整合環境教育資源，深化學校、社區及企業之環教推廣策略，精進環境教育人員專業培力與認證推廣，並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志（義）工能量，擴大環境教育觸及層面，促進民眾將環保理念內化於日常生活行為，提升全民參與環境保護之行動力與實踐力。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公開透明，強化環評資訊揭露與數位化管理，提升公眾參與及精進案件審查監督機制，確保重大開發行為兼顧環境承載與永續發展。
2. 推動低碳淨零、調適韌性永續城市：訂修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跨局處推動氣候治理工作；辦理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輔導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節能診斷，公私協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淨零永續行動，提升民眾淨零永續知能，促進生活轉型；強化永續發展網頁專區資訊檢核，呈現永續發展目標成果。
3. 強化科技治理與跨域減污，建構寧靜永續宜居城市：精進「亮麗晴空」跨局處合作並研擬第三期空污防制計畫，整合大數據及雲端監控技術，精準管制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源，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結合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打擊噪音車輛，落實淨零減污雙軌治理，全面守護市民呼吸健康與生活安寧。
4. 潔淨海洋水清魚現，毒性化學物品控制再升級：推動加嚴放流水標準，輔導廢（污）水能資源化轉型，結合巡守隊水環境巡守，及科學儀器執行水域污染稽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循環。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港區巡守隊持續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攜手淨海，推動海洋環境教育，營造親水海洋環境、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強化應變能量；查核淨水場運作效能及飲用水，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執行毒化災相關演練。
5. 資源循環全分類：持續推廣環保夜市、減塑市場及旅宿一次用品減量等措施，並藉由大型家具修繕、推廣回收美學及二手物循環，延

長資源使用時間，進而提升資源回收率。另透過焚化廠設備改善、底渣再利用、廢木質再利用、更新爐營運，更有效提升處理效能，降低污染排放。

6. 深化廢棄物源頭管理與轉型利用，優化管理機制與強化處理網絡：持續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之設立，藉此拓寬事業廢棄物處置管道，具體實踐零廢棄願景。透過源頭減量策略，厚植循環經濟體系之韌性，促進資源循環再生，為在地產業建構永續發展之穩固基石。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與再利用業者，嚴格把關許可審查，並輔以深度專案稽查，確保整體管理系統之健全運作。此外，同步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政策，藉此緩解產業處理壓力。透過完善且高效的循環鏈結，協助業者轉型，打造兼具環保與競爭力的產業環境。
7. 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監督污染場址改善，並推動綠色整治；分級管理輔導污染潛勢事業，提升事業污染預防能力；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結合科技執法及滾動式檢討，管控場址廢棄物清理改善；統籌執行二仁溪沿岸廢棄物清理及監督，逐步改善沿岸環境品質。
8. 永續臺南，提升城市韌性：優化公共空間清潔品質與設施智慧化管理；精進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再利用，強化清運調度彈性；深化里鄰合作，建構環境治理網絡；加強病媒監測預警與預防整備，守護市民健康，形塑永續宜居城市。
9. 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及民眾滿意度、強化 AI 科技執法防範非法棄置與異味污染監測及完善檢驗聞臭效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與效率，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及環檢警聯合稽查與會議，並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 AI，利用大數據分析作成污染地圖，使用數位平板ｅ化稽查紀錄、UAV 結合科學儀器，及建置與維護 AI 智慧圍籬強化遠端及流向監控，以有效改善環境及防範非法棄置；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提升罰鍰收繳執行率;精進儀器採樣設備，強化環境檢驗能力，維持 TAF 實驗室認證及優化異味官能測定室運作與聞臭效能，以快速掌握污染程度及提供正確、精準檢驗數據，處分與嚇阻破壞環境行為人，實現環境正義，維護環境品質。

**(十七)警政業務：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

1. 全面掃蕩不法，淨化社會治安：檢肅非法槍械，積極刨根溯源、剷除黑

幫勢力，斬斷不法金流、查緝竊盜，嚴密訪查、掃蕩毒品，溯源藥頭、取締職業賭場、查捕重大逃犯、重擊詐欺犯罪核心、防制聚眾鬥毆、落實治安顧慮人口管理、機先預防各類犯罪發生。

2. 精進科技偵防，提升刑偵效能：推動115年至117年「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賡續計畫」，持續精進科技偵查設備、培訓人才，並運用大數據整合分析，提升刑案偵查效能。
3. 多元識詐宣導，提升防詐知能：成立「打詐臺南隊」，結合各局處「防詐宣導團」，共同辦理涵蓋校園、社區、醫院等面向宣導，運用多元管道傳播識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能量。
4. 推動智慧執法，構築安全路網：定期統計分析本市交通事故肇因，召開防制會議，因地制宜規劃重點執法專案，如「速度管理」、「科技執法」、「取締酒駕」、「大型車違規執法」等，有效提升見警率與攔查強度，營造安全交通環境。
5. 智慧事故處理，精準警力投放：運用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精準定位事故位置，有效縮短現場處理時間；並同步提升事故處理之專業能力，厚植市民對本市交通治理之信任感與滿意度。
6. 偵查預防並重、落實校園安全：持續辦理校園法治觀念宣導，針對易聚集熱點進行約制，加強查緝少年涉詐、毒品案件，並落實中輟生查訪輔導工作。
7. 落實少輔工作、深化網絡合作：透過關懷訪視、陪詢(訊)服務、親職教育、預防犯罪活動宣導及整合輔導網絡任務、策略，完善少年安全網絡。
8. 建構防暴網絡，完善婦幼防護：跨機關橫向聯繫，共築完善防護網；規劃專責人員訓練，強化婦幼案件偵處效能並結合數位媒體推進婦幼安全宣導，有效提升民眾辨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9. 建構智慧城市，資源共享運用：依年度計畫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結合 AI 科技智慧影像及巨量資訊檢索分析，全面提升偵防犯罪效能；並將建置成果介接消防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機關運用，俾利即時掌握災情、水情與交通等狀況，推動安全城市跨局處智慧應用。
10. 創新科技應用，強化勤務效率：運用 M-Police 行動載具整合功能，並擴充導入車牌辨識系統，主動發現可疑車輛，強化治安掌握與勤務效能，實現智慧警政及智慧治理之目標。
11. 爭取先進設備、精進鑑識技術：爭取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毛細管電泳系統」及汰換「勘察用數位相機」、「冷凍櫃」、「冷藏櫃」及「生物醫學冷凍櫃」;厚植刑事鑑識設備及技術,並辦理現場勘察訓練講習，

精進人才培訓。

12. 改善執勤環境，充實警用裝備：辦理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及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等廳舍新建案；另汰購各式警用車輛及裝備，並投保足額保險，有效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13. 持續宣導法令，強化涉外治安：加強外籍人士易聚集場所之查察工作，並持續追緝非法外來人口，同時持續向外籍師生及移工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14. 建構警民合作，強化社區安全：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社區治安會議，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社區治安資訊，採取預警式、問題導向的社區警政模式，建構警民合作機制。
15. 落實正俗工作，淨化社會治安：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涉及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等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以淨化本市治安環境。
16. 整合協勤五力，提升警政效能：編列義警、民防協勤津貼，積極招募年輕民眾加入，活化團隊能量，共同強化社會防衛韌性與城鎮韌性，保障市民安全。

**(十八)消防業務：強化救援量能，深耕防災意識，守護城市安全**

1. 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合格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優化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場所安全，落實保安監督與各項申報制度，達成零災害目標。
2. 提升市民防火防災意識：透過居家訪視、防火宣導等勤務，製作宣導圖卡併同 line、官網及粉絲專頁等行銷管道，並透過防災教育館靜態宣導及動態體驗等方式，多元宣導用火用電觀念。
3. 汰舊換新各式搶救裝備器材與救災車輛：結合市款及補助款購置搶救裝備器材供汰換使用，並賡續研擬引進科技救災裝備；配合中央補助計畫充實高科技廠房救災應變消防車輛，優先汰換 15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辦理車用潤滑油月結系統審查及年度實地稽核，落實庫存及用量控管。
4. 精進救援技術與戰術體能：持續發展戰術體能訓練並強化分隊基層器材配置，精進救助、特搜人員與搜救犬之出勤戰力；藉本府消防局永華及新化訓練中心實施高階戰術演練，增進消防人員體能韌性，全面提升各類災害搶救之專業素質。

5. 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完善本府消防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成立工作安全輔助團隊，強化身心健康管理措施，全面落實駐地安全衛生訪視，並改善職安及後勤照護軟硬體設備，使消防人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提高效率、降低風險，達成工作安全衛生目標。
6. 全方位提升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透過救護管理系統串聯後送醫院、分析數據、管理院前救護品質，並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進而提升院前救護技術及整體急救品質。
7. 強固 119 受理報案資通訊系統設備並建構 AI 智能輔助指揮派遣中心：續辦異地備援機制，確保 119 報案受理與派遣穩定運作；建置 AI 輔助派遣系統，提升派遣效能。
8. 精進火災調查能力：購置火場勘察工具與新式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輔以火場鑑識研判，強化火災調查公信力。
9. 精進義消救災協勤效能，提升企業義消人力與職能：強化義消基本救命術、各項災害搶救及機能型義消進階訓練；添購義消裝備器材，強固執勤人員安全；宣導轄內公司、工廠鼓勵員工加入企業義消，強化自身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生命財產損失，並協助消防機關救災。
10. 提升社區災防效能及本市災害耐受與應變能力：持續推動臺南市韌性社區建置及維運工作，養成民眾自助、互助及公助觀念；辦理災害防救宣導及演習，推動本市各區公所建立防災應變機制，強化整體災害搶救量能。
11. 強化臺南大規模災害防救整備應變能力：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為核心規劃本市防災工作，結合民間防救災能量，建立協作機制。
12. 優化消防廳舍與執勤環境：營造安全舒適之洽公與服勤空間，提升救災救護效能，持續推進「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官田分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玉井分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鹽行分隊」與「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隊」辦公廳舍工程。

**(十九)財稅業務：財政健全建設向前，智慧稅務服務加成**

1. 健全財政管理，靈活資金調度：多元籌措財源並強化債務管理，透過公債發行彈性調度資金，降低本府利息負擔，以確保整體財政健全，全面

支應各項市政建設需求；強化集中支付電子化服務，隨時掌握市庫資金流量，提供即時查帳功能，確保支付作業高效、安全且便民。

2. 加強公產管理，創造活化效益：積極巡查避免新占排除舊占，保障市產權益，爬梳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透過市有不動產媒合平臺，增進公產活化與利用。
3. 持續推動促參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強化市政建設：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執行效率予市民，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促進本市整體建設發展與地方繁榮。
4. 持續查緝違法菸酒與辦理金融檢查，加強業者輔導管理：杜絕私劣菸酒，保障市民健康，並輔導業者遵循法令，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5. 跨域資源整合，提供便捷稅務服務：鼓勵納稅義務人申請電子稅單、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實踐綠色稅務，提升繳稅便捷度。與業界聯手溯源阻詐共推稅籍異動即時通，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開發稅務視訊雲平臺，以客群分流、跨機關合作，提升民眾洽公品質及效率。
6. 運用科技查稅，精進稽徵效能：落實各稅稽徵作業，活用內外部資料並導入資訊科技優化查核效能，遏止逃漏，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
7. 智慧數位轉型，資安韌性精進：深化 AI 與大數據應用，精進財稅自動化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維護資安驗證有效性，全面強化資安防護，建構高效、安全且便捷之數位財稅環境，達成智慧治理願景。
8. 強化納稅者保護機制，建構公平課稅環境：透過納保官制度，提供爭議協調、申訴管道及行政救濟諮詢，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意見陳述權利，提升行政信賴及處分適法性，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二十)行政管理業務：強化施政後勤能量，優化有感服務品質，營造友善施政環境**

1. 促進檔案管理效能，提升檔案應用服務：即時進行檔案分類與建檔，加速檢索效率，定期辦理檔案目錄彙送優化檔案應用；持續推動紙本檔案電子化儲存，便捷線上即時影像調閱；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作業，強化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制度與品質。
2. 推廣城市行銷價值，落實有感為民服務：經由公務接待禮儀與在地特色禮品之致贈，行銷城市品牌，並受理各界申請致贈婚喪慶壽所需酬酢品，以便民快捷之申辦方式傳遞施政溫度，讓市民感受本府的關懷與祝福。

3. 健全文書作業體系，建立高效文書管理：為加速公文流通，並加強行政運轉機能，持續精進實體收文掃描、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將實體公布欄電子化登載等各項文書工作，深化整體行政效率。
4. 推動低碳節能環保，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為達成本府節能減碳的目標，促請各機關落實節能成效，並持續推動市政中心太陽能發電效益；協助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及管理考核事項，增進機關人力運用效率。
5. 精進採購企劃管理，建構公平採購環境：規劃採購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核心能力，並推動嚴謹的採購稽核機制，協助各機關改正採購程序缺失。同時，秉持客觀公正立場，發揮採購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功能，保障採購效率與公信力。
6. 優化市政空間機能，建構安全友善廳舍：透過公共空間多功能規劃，充分發揮市政中心的使用機能，持續推動打造安全且無障礙的辦公環境；結合藝文策展，開創公共空間視覺享受，提供市府員工及民眾洽公休憩及兼具藝文欣賞的場域。

**(二十一)法制業務：法制與時俱進，維護市民權益**

1. 優化法制審查機制，鞏固地方自治根基：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持續推動法制作業之標準化，並藉由法規會之專業審議，把關自治法規品質，確保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一般法律原則，以保障民眾權益。同時，致力提升法規審查效率，以迅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俾利各機關即時推動市政及強化管理措施。
2. 升級法規資料庫，推動資訊透明與無紙化：持續維護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確保法規異動資訊能即時更新與公開，以達成資源共享及政府資訊透明化之目標，並提升查閱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減少紙張使用，實踐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3. 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疑義諮詢及研析意見：針對各機關單位於實務執行上所遭遇之法令適用疑義或契約爭議，提供即時且精確的法律研析及專業諮詢意見。藉由協助釐清爭點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解決實務困難，並同時深化公務人員之法制專業知能，進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4. 強化訴願審議機制，深耕訴願救濟功能：持續提升訴願審議品質，藉由行政自我省察機制，精確處理民眾訴願案件，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以增進民眾對行政行為的信任。
5. 落實國家賠償指導，增進賠償處理效率：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

務，推動一般案件「快速協議」與重大案件「慎重審議」之分流模式，優化整體處理效能，保障人民受損權益能獲得及時補償。

6. 研析國家賠償成因，嚴實行政責任追究：系統化分析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原因，防範類案再次損及民眾權益，並針對應負責任之人員落實責任追究，依法執行求償程序。
7. 強化消費者保護行政效能，普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簡化消費爭議救濟管道，迅速有效解決紛爭，落實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目的，並加強行政監督功能，針對食品安全、商品標示、公共安全進行跨局處聯合稽查，及多元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維權意識，促進企業經營者克盡法律及社會責任，以建構安全友善消費環境。
8.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法制業務研討會，增進同仁專業知能：由法制處主管及同仁與第一線基層服務機關進行實務座談，落實面對面溝通並即時解決個案疑義；邀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法制教育講座，透過實務經驗分享，俾利同仁法令解釋適用能力與時俱進；藉由舉辦年度法制業務研討會，媒合學術、司法及行政等跨領域專家進行深度對談，彙整多元觀點以激盪法制新思維，作為政策規劃或推動之穩固基礎。

**(二十二)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合法映演，提供良好觀影環境:不定期進行稽查，以維本市電影片映演場所確實遵守電影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電影片禮券及攜帶外食等相關規定。
2. 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維護收視戶權益：受理用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意見與反映事項，協助業者強化服務品質，使其提供用戶更良好之收視內容及更完善的收費制度。
3. 支持市民投入影像創作，發展影像記錄人才，促進公用頻道媒體近用：透過市民學習與參與影像記錄，能用不同的角度記錄本地人文特色與城市風貌，再藉由第3公用頻道播送市民的創作內容。
4. 創作在地特色影片行銷推廣地方文化：以節目影片製播的方式呈現大臺南發展亮點及地方特色，讓市民更為了解本市的發展方向及動態消息，呈現本市的進步與人文風采。
5. 開創、推動全方位暨多元化的數位媒體管道行銷與宣傳臺南市政運作成果與執行成效：透過整合運用市府官方LINE、臺南TODAY臉書社群網站、市政新聞平臺及其他數位媒體通路與管道，宣導市府施政成果及本市耶誕跨年等年度重要大型之城市活動，展現行政高效之形象，提

升臺南能見度、增進城市知名度及塑造優質城市形象、競爭力。

6. 強化國際城市交流之深度及廣度：深耕現有情誼，並拓展國際夥伴版圖。透過文化、產業、體育等多面向的實質互動，鞏固與既有締盟城市的友誼，從中創造新產值，同時主動接軌具發展潛力的國際城市，建立對話窗口以尋求交流可能，進而提升台南的全球能見度。
7. 持續向駐臺外交使節、國際媒體行銷臺南：建構國際宣傳網絡，將台南推向全球視野。邀約各國駐台代表及海外媒體實地探訪，設計能有效行銷本市優勢之深度行程，藉由外媒報導與外交官建立口碑，將台南的城市品牌精準推向國際舞台。
8. 以官民合作之方式推動城市外交：整合社會多元資源，打造全方位的外交量能。透過海外僑民、企業及民間社團的民間力量，打破官方交流的侷限，讓外交策略更具彈性。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不僅深化與締盟城市的連結，更能將台南的文化底蘊轉化為強大的國際影響力。
9. 以刊物形式呈現施政重點及文化特色：製編《悠活臺南》市刊，除以深度專題呈現市政建設及施政措施外，亦搭配各區在地特色、景點、產業、節慶及活動等，以多元面向展現臺南風情之美，亦增加市民的施政滿意度；因應行動閱讀日益增加，為拓展市刊能見度，於市府官網建置電子書專區，透過電子書形式便利民眾數位閱讀，擴大市刊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完善、高品質暨友善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互動平臺，以提升與增強新聞訊息與市政資訊露出之曝光效能：藉由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與施政成果等相關新聞資料予各類型媒體，同時協助各機關單位推動有關核心亮點施政專題相關報導，強化市民能夠瞭解市府施政內容、建設成果及進度績效，加強市府親善為民服務之形象。此外，亦透過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即時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以確保民眾能獲得充分完整、即時性且正確無虞之資訊。
11. 整合與管理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作業，提升媒體服務與宣導效能：提供各媒體市府影音與相關資料服務，並藉由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即時掌握最新輿情反應，落實市政宣導與城市行銷，致力打造多面向、多元化、全方位之服務市民的宗旨，並實踐全民有感之施政目標與核心宗旨。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厚植原住民族文化底蘊，健全生活支持與公共建設**

1. 深化族群文化認同：協助族人完成「熟」及民族別登記相關行政作業，彰顯市府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權益之政策立場，並關注平埔原住民族群於文化傳承與公共參與之需求；持續扶植原住民族聚落及社團推展

歲時祭儀與文化活動，厚實文化根基，促進族群互動。

2. 強化文化與族語傳承：辦理札哈木部落大學相關課程，培育在地文化與語言人才，推動族語、傳統技藝及文化知識學習；結合族語保母與族語學習家庭機制，製作族語推廣影音素材，擴展族語使用情境；引導原住民族團體投入語言復振工作，進行語料整理、教材編製及生活會話教學，延續族語文化生命力。
3. 拓展文化展演場域：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音樂、節慶及紀念活動，提升市民接觸原住民族文化之機會；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場館資源，規劃多元文化藝術展示與體驗活動；同步推進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調查與研究，逐步累積地方歷史文化資料。
4. 健全健康照顧體系：提升文化健康站服務量能，提供原住民族長者日常關懷與基礎健康支持；推動長者假牙裝置、老花眼鏡配置及健康檢查等健康促進措施，維護長者身心健康；辦理原住民族家庭關懷與陪伴服務，整合社會支持網絡，協助族人因應急難與生活所需。
5. 強化社會扶助與就業支持：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必要生活扶助，協助族人穩定基本生活；輔導族人參與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推動技術士證照獎勵措施，提升就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協助族人申辦住宅建購與修繕補助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改善居住條件與生活品質。
6. 推進公共建設與場館營運：推動北頭洋綜合服務中心、Tabe札哈木樂原及 Kasa’opoan聚會所等教育、文化、產業空間之建置與營運，強化在地服務機能並促進族群交流；結合Tabe札哈木樂原場館營運與安億公園既有空間資源，形塑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化休憩場域，帶動文化推廣與地方發展。

**(二十四)客家事務：扎根客家語言推廣、落實客家文化傳揚**

1. 扎根客語學習場域：委託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計畫，向下扎根幼兒語言學習動力，建立客語教育穩健發展之基石；於公共場域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降低非客家族群接觸門檻，營造親子間自然講客氛圍，讓客語融入市民生活。
2. 深根客語友善環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辦多元課程讓客語及客家文化落實於校園及社區；精進客語師資專業職能，導入多元化教材與AI輔助技能運用；結合獎勵機制與認證輔導，激發市民學習動能，讓客語從教學語言轉化為生活語言。
3. 培力客家青年動能：建立青年參與交流機制，引導青年認識客家，培

養對客家文化之認同與公共參與意識，並透過交流互動蒐集多元觀點，作為未來推動客家事務之參考，逐步培育客家文化傳承之青年力量。

4. 傳統藝術創新傳承：推動客家獅藝等傳統技藝在國中小校園扎根傳習，引導傳統客家藝術技藝進入社區展演，展現客家藝術的傳統內涵與創新活力。
5. 打造臺南客家意象：策辦客家藝術節、桐花祭與伯公生等系列活動，展現客家文化底蘊，引導大眾透過參與促進跨族群的理解與互動；推動客家特色美食講座，以飲食為文化入門媒介，詮釋客家美食隱含的族群精神與故事，拉近大眾與客家文化的距離。
6. 厚植民間協作能量：扶植在地客家社團與藝文團隊，鼓勵參與客家公共事務、推動客家藝文活動及專業增能研習，凝聚客家族群向心力，構築永續發展的客家文化支持網絡。
7. 整合社區多元資源：結合社區長照據點網絡，發展具客家特色的伯公照護網，透過客家文化元素加值，豐富長者據點活動體驗，藉由老幼同樂與共學機制，引導跨世代自然接觸客家，達成客家文化在社區代間傳承。
8. 強化臺南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承據點：以客家文化會館為核心平台，打造兼具教育推廣、文化體驗及交流互動功能的客語文化空間，提供市民多元且友善的沉浸式學習環境，促進客家語言保存與文化扎根，並透過展演活動、課程推廣及社群參與，提升民眾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深化臺南客家多元文化發展特色。
9. 投入客家聚落創生資源，活化地方產業經濟：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透過駐地團隊培育在地創生人才，強化聚落自主發展能力，並協助客底聚落進行生活文化資源盤點及產業環境改善，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活絡。
10. 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勾勒臺南客家未來發展方向：辦理本市客家族群歷史脈絡調查，記錄並推廣多元豐富的臺南客家人文樣貌，深入盤點大臺南地區人文、地景、產業與聚落等客家資源，系統化累積臺南客家資料庫內容，作為未來臺南客家定位與發展規劃的重要基礎。
11. 推動族群主流化，打造多元文化友善城市：促進族群關係和諧發展，消除族群刻板印象與偏見，落實族群平等的目標與價值並透過跨局處合作，在公共場域推動多元語言露出，實踐尊重差異、文化共融的城市治理目標。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業務：推展城市發展願景，提升科技治理效能**

1. 編纂施政計畫，聚焦城市發展方向：策定施政關鍵目標，彙編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市政發展藍圖。
2. 深化為民服務效能，展現創新公共服務：建構多元市政通報管道，即時反映市民需求，拓展跨域思維及創新服務，推進政府治理效能。
3. 健全資訊化管考系統，精進市政建設執行效能：持續精進數位管考系統，針對市政會議裁示、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藉由管制考核機制，強化執行期程管控，確保各項政策落實執行，優化施政品質。
4. 建構政府資訊共享，深化創新思維：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市政創新方案，提升公務運作效能，登錄及追蹤本府因公出國報告。
5. 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政策協力體系：強化青年事務委員會政策協作功能，擴展多元參與管道，結合大專校院學研資源，鼓勵青年扎根地方、回應在地議題，形塑具創新性與多元性的城市治理動能。
6. 深化數據整合，實踐開放透明治理：深耕本府跨機關數據協作文化，健全公共資訊流通體系，落實開放治理核心精神；推動各機關上架AI-Ready Data，並持續精進開放資料品質及提升資料應用價值；推動本府各機關間之資料交換與串聯機制，促進跨部門業務協同運作，提升整體行政整合效能。
7. 精進一站式全程服務，深耕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落實免檢據、免書證之流程簡化，構築全時便利之數位申辦環境，體現智慧府城隨手可得之服務願景。
8. AI驅動智慧治理與市政服務創新：掌握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評估AI技術於公共治理之應用可行性及導入市政服務及行政流程，強化科技治理效能，拓展智慧科技創新契機。
9. 強化資安人才能量與系統架構：培育機關資安人才，募集紅藍軍針對現有系統進行攻防演練，規劃以持續驗證為核心的資安架構，強化資訊系統之身分識別與存取安全。

**(二十六)人事業務：整合人力策略與組織運作，驅動市政治理新動能**

1. 系統化培養人資專業能量，型塑具效能導向之人事團隊：透過持續精進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與實務歷練，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核心能力，並結合量化之業務成果指標，確保各項人事政策與年度施政方向有效銜接。同時導入跨域思維及AI輔助工具等相關數位科技應用，優化作業流程與決策品質，使人事單位不僅具備行政支援功能，更能提供貼近需

求、具前瞻性之整合服務。

2. 優化組織運作機制，提升人力配置之整體效益：配合中央員額管控原則，定期檢視本府各機關組織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透過員額評估與分析作業，作為調整組織設計與人力投入重點之依據。藉由滾動式檢討與彈性調整，促使人力資源能隨政策推動及業務型態變化適切配置，進一步強化市政團隊執行力與整體治理效能。
3. 推動常態化職期輪調，建構多元化跨域人才：職期輪調強化機關人員專業職能，透過跨業務領域的實務操作，激發同仁潛在專長與創新思維，使不同單位的優勢得以相互串聯，進而優化行政效率並強化組織韌性，全面提升公務能量與服務品質，達成人才活化與組織革新的雙贏局勢。
4. 精進適才適所機制，強化人力資本價值：秉持「專業導向、適才適所」之核心職責，採取內部拔擢、外部延攬併行之策略，一方面以內陞激勵士氣，輔以外補引入創新動能，活絡組織效能，提供專業與溫暖的服務，創造更具價值的公共福祉。
5. 樹立卓越標竿，匯聚組織發展動能：以遴選表揚績優人才為核心，建構具引領性與示範性之標竿典範，驅動同仁創新能力與責任意識，型塑良性競爭與創新文化，持續精進市府團隊之服務效能與品質。
6. 強化績效管理機制，提升整體治理效能：以市政發展為軸心，建立客觀、具體的考核制度，將政策推動成果導入評核指標，並結合公平獎懲機制，引領團隊聚焦目標、提升執行力與創新量能。
7. 深化公務職能培訓，厚植市政發展人力資本：聚焦市政願景並契合各局處業務職能需求，規劃多元及系統化培訓，提升公務專業知能與執行力，優化市政服務品質與城市治理效能。
8. 強化人事數位服務效能，提升資料管理與服務品質：推動個人各項證明書線上驗證及列印服務應用，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核發效率，並落實人事資料庫維護，確保人事資料正確性。
9. 打造友善支持與完善退撫體系，型塑多元共融職場：持續強化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以維護同仁執行職務安全與權益保障，並提升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的關懷意識，整合推動員工協助服務與優化健康檢查補助措施，健全各項退撫及照護機制，打造溫暖支持的友善環境。

**(二十七)主計業務：妥善分配市政資源，提升財政運用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117年度總預算：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不經濟支出，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

，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加強預算管理，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能，審酌實際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預算，以達成基金設立宗旨及營運目標。凡財務預警指標逾警戒值者，須持續追蹤並檢討改善，以加強財務控管，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及裁撤。
4.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訂頒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內部審核，並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5. 強化內部審核：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加以查核，以發揮內部審核職能，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6. 強化會計管理，簡化核銷作業：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建立友善報支環境及簡化經費核銷作業，精進政府會計管理及效率，落實憑證分流，以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7. 精進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依據本市歲出預算保留審查原則，審慎覈實審查及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115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透過預算執行情形表達施政計畫之成果，同時提供更多資訊來支持施政的決策和監督。
8. 強化統計資料運用，精進調查品質，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推動公務統計報表之增刪修訂作業，完善統計資料資訊化管理機制，持續擴充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之資料內容與應用層面，提升統計資訊支援施政決策之效能。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配合中央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各項經濟性調查，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制度，強化調查品質控管，提供施政規劃與政策擬定之重要依據。

**(二十八)政風業務：建構公開透明、廉能誠信的行政治理環境**

1. 健全廉政治理制度，厚植清廉行政基礎：以落實「廉政公約」核心精神為主軸，精進請託關說登錄及廉政倫理事件通報機制，透過制度化

管理掌握潛在風險，提升行政透明度，並兼顧獎懲機制之衡平運作，鼓勵同仁依法行政、勇於任事，共同形塑廉能行政文化。

2. 精進廉政會報運作，強化整體風險管理：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針對業務流程與潛在廉政風險進行系統性研析，預為規劃防範機制與因應策略，發揮預警功能，提升機關整體清廉效能與服務品質。
3. 建構多元預警機制，確保行政作為合法妥適：結合採購監辦、業務稽核、輿情蒐集及民意回饋等管道，主動辨識潛在風險徵兆，及早研擬策進與改善措施，有效防範不當行為發生，確保各項行政作為符合法令規範與正當程序。
4. 落實陽光法案精神，深化公務廉潔作為：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迴避及資訊公開等陽光法案措施，透過實質審核與持續宣導，強化同仁法遵意識，營造公開透明之公務環境，並以達成年度「零裁罰」為具體目標。
5. 表彰廉能典範事蹟，凝聚機關正向能量：遴選具代表性之廉能優良事蹟予以公開表揚，透過典範學習發揮擴散效應，展現機關清廉形象，進而提升同仁榮譽感與整體士氣。
6. 擴展廉政量能，深化教育訓練內涵：持續精進政風人員專業職能，並培育廉政志工參與宣導工作，依不同業務特性辦理客製化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同仁法治觀念與廉潔意識，將反貪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中。
7. 推動誠信教育扎根，打造廉潔校園：從幼兒至大專校院，推動全學齡誠信與反貪教育，結合在地文化特色，透過工作坊、繪本故事、誠信營隊等多元活潑方式，引導學子建立正確廉潔價值觀，培育具誠信素養之新世代公民。
8. 深化公私協力互信，促進便民服務與法遵經營：透過企業座談、法遵宣導及聯繫會議等方式，強化機關與企業間之溝通交流，協助企業因應與公部門互動過程中之廉政風險與誠信議題，建立廉政共識，並同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9. 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確保工程品質與廉潔：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置「採購廉政平臺」，結合司法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監督，透過公開透明及即時溝通機制，兼顧工程品質控管與廉潔採購目標，降低採購風險，提升社會信賴。
10. 強化查處作為，鼓勵公益揭弊：積極打擊貪瀆犯罪，查證屬實者將秉持「依法嚴辦、勿枉勿縱」之精神，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

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11. 落實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各項保護措施：鼓勵公務員及民眾勇於檢舉不法，並透過周延的保護機制，避免揭弊者遭受報復或不利對待。
12. 推動參加透明晶質獎，激勵各機關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參與「透明晶質獎」展現本府廉能施政成果，並鼓勵機關導入廉能創新措施，強化資訊與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擴散本府廉能治理效益。
13. 深化機關橫向聯繫，嚴防洩密及危安風險：透過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強化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安防護，防制洩密及危安事件發生。

##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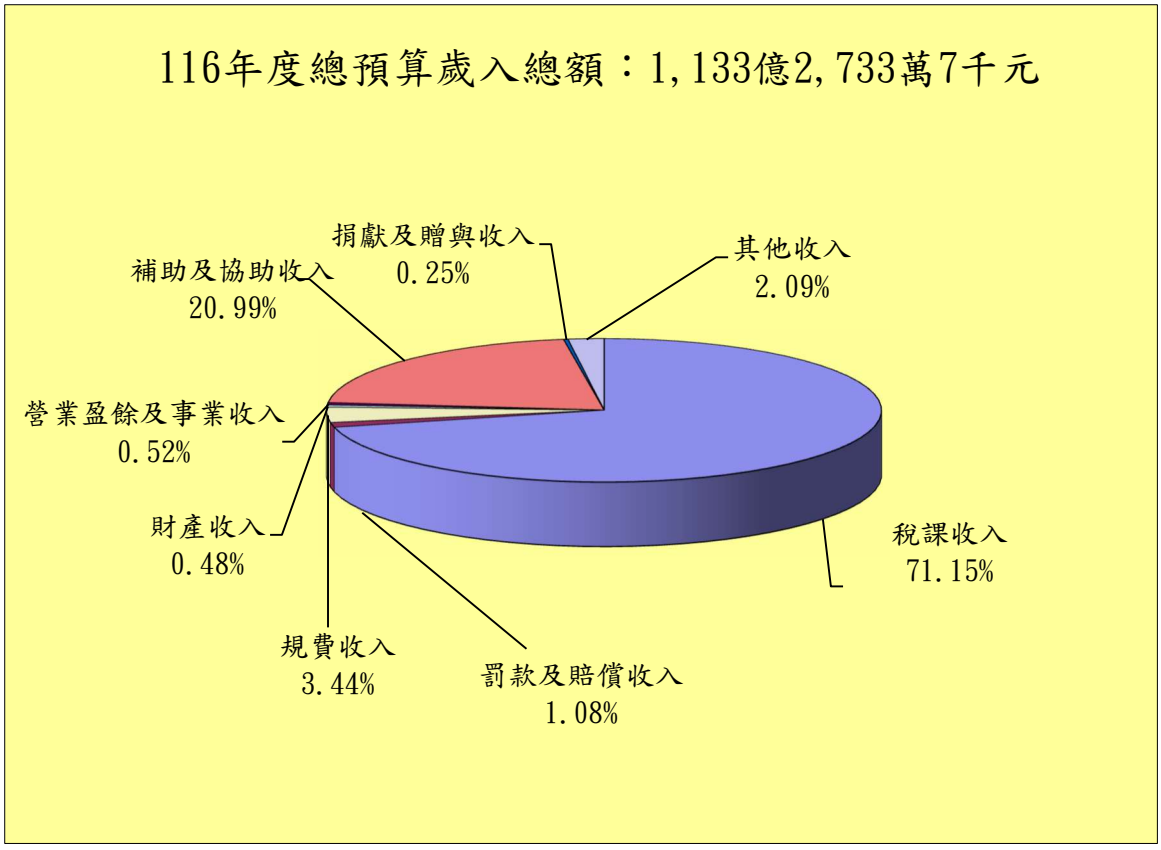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33 億 2,733 萬 7 千元，歲出編列 1,178 億 0,248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7,514 萬 4 千元，差短部分，擬以同額舉借債務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806 億 3,588 萬 2 千元，約 71.1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2 億 1,918 萬 9 千元，約 1.08%。
3. 規費收入：編列 38 億 9,564 萬 7 千元，約 3.44%。
4. 財產收入：編列 5 億 4,431 萬 8 千元，約 0.4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5 億 9,499 萬 1 千元，約 0.52%。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237 億 8,656 萬元，約 20.9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2 億 8,666 萬 2 千元，約 0.25%。
8. 其他收入：編列 23 億 6,408 萬 8 千元，約 2.09%。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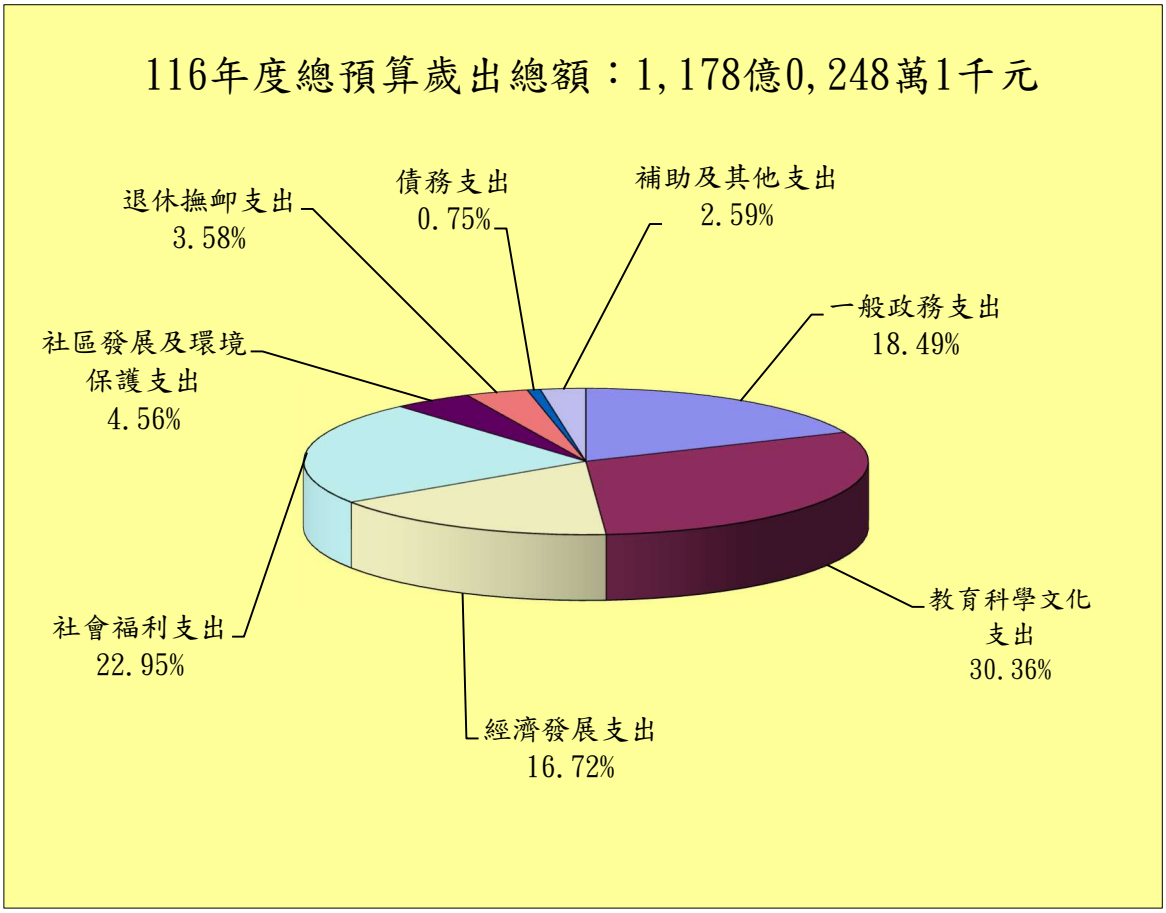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17 億 8,716 萬 6 千元，約 18.4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7 億 5,904 萬 7 千元，約 30.36%。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96 億 9,793 萬 1 千元，約 16.72%。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70 億 3,702 萬 1 千元，約 22.9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53 億 7,266 萬 5 千元，約 4.56%。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42 億 1,350 萬 5 千元，約 3.58%。
7. 債務支出：編列 8 億 8,050 萬元，約 0.7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30 億 5,464 萬 6 千元，約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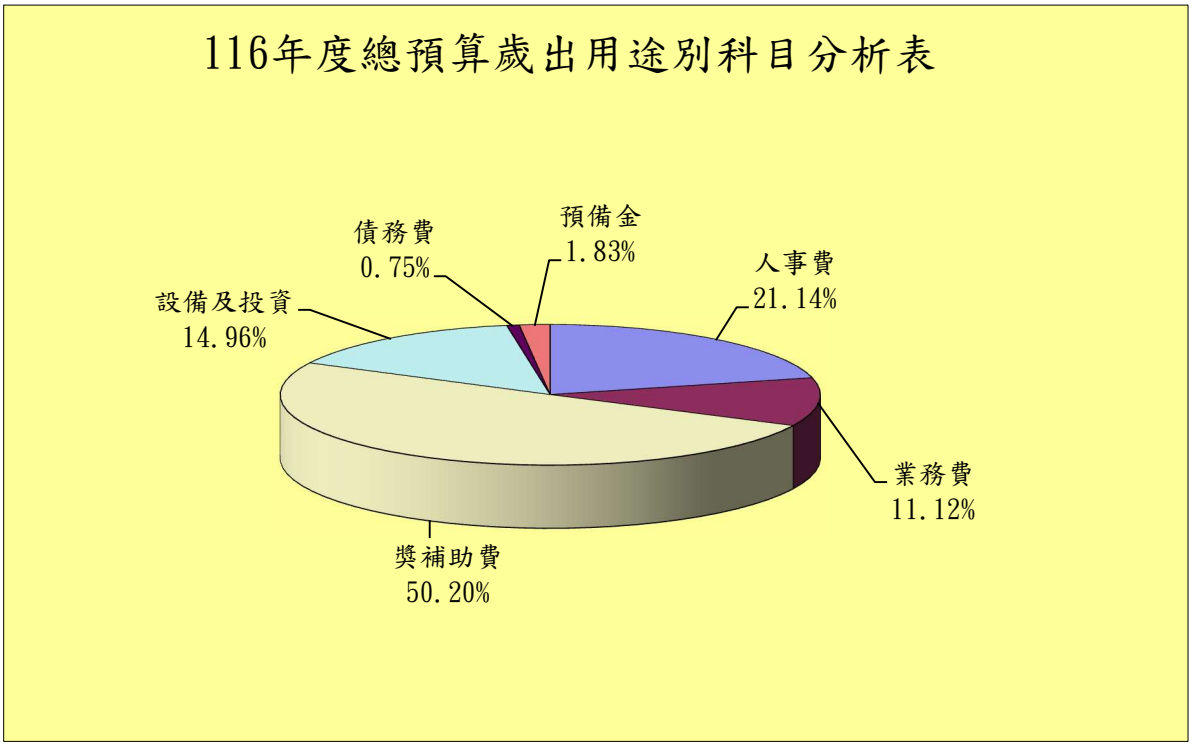
【圖二】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1. 人事費共編列 249 億 0,872 萬 4 千元，占歲出總額 21.14%。
2. 業務費共編列 131 億 0,282 萬 8 千元，占歲出總額 11.12%。
3. 獎補助費共編列 591 億 3,400 萬 7 千元，占歲出總額 50.20%。
4. 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76 億 2,601 萬 6 千元，占歲出總額 14.96%。
5. 債務費共編列 8 億 8,050 萬元，占歲出總額 0.75%。
6. 預備金共編列 21 億 5,040 萬 6 千元，占歲出總額 1.83%。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7,514 萬 4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368 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412 億 7,514 萬 4 千元，預計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6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一般政務支出第三，經濟發展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有賴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本市財政策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解決及紓解本市財政壓力。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一)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情形：

房屋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約 27.98%，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7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約 25.81%，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

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約 21.53%，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5 年 4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約 17.05%，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0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約 3.93%，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約 3.23%，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14

年地方稅稅收之 0.47%，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二)本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

茲就推估 116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房屋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21 億 169 萬 1 千元，其中：

(1)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 億 8,529 萬 5 千元。

(2)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

約 2 億 9,533 萬 4 千元。

(3)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186 萬 3 千元。

2. 地價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57 億 6,598 萬 1 千元，其中：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

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 億 7,272 萬 5 千元。

(2)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 億 9,219 萬 9 千元。

(3)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6,444 萬 2 千元。

3. 使用牌照稅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10 億 3,707 萬 9 千元，其中：

(1)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7,652 萬 7 千元。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 億 387 萬元 4 千元。

(3)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20 萬元。

4. 土地增值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81 億 7,800 萬 8 千元，其中：

(1)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 億 2,396 萬 2 千元。

(2)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

受影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 億 355 萬 9 千元。

(3)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9,585 萬 3 千元。

5. 契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687 萬 8 千元，其中：

(1)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

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12 萬 6 千元。

(2)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4 萬 2 千元。

(3)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萬元。

6. 印花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3 億 7,888 萬 5 千元，其中：

(1)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

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6,935 萬 9 千元。

(2)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375 萬 7 千元。

(3)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79 萬 2 千元。

7. 娛樂稅整體 116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0 元，理由如下：

115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因修法後原申請免稅項目之稅式支出，將不用課稅，故無免稅項目之稅式支出，預期該修正案將於 115 年 6 月施行，故預估 116 年度稅式支出約 0 元。

#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 款 | 172,418 | 171,366 | 171,157 |
| 2 |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2 款 | 2,611 | 2,594 | 2,593 |
| 3 |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3 款 | 4,029 | 3,966 | 3,966 |
| 4 |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4 款 | 292,275 | 295,618 | 295,334 |
| 5 |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5 款 | 5,142 | 5,088 | 5,088 |
| 6 |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6 款 | 775 | 767 | 767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7 |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7 款 | 5,006 | 4,935 | 4,922 |
| 8 |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8 款 | 672 | 613 | 613 |
| 9 |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9 款 | 4 | 1 | 1 |
| 10 |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0 款 | 7,737 | 6,602 | 6,588 |
| 11 |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54,364 | 148,669 | 148,400 |
| 12 |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7,551 | 16,652 | 16,652 |
| 13 |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78,562 | 77,691 | 77,628 |
| 14 |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614 | 1,550 | 1,543 |
| 15 |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 7,014 | 7,525 | 7,51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6 |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 179,915 | 201,070 | 201,863 |
| 17 |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 7,322 | 4,950 | 4,040 |
| 18 |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154 | 151 | 151 |
| 19 |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34,288 | 151,706 | 151,321 |
| 20 |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738 | 735 | 735 |
| 21 |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 |
| 22 |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18 | 539 | 53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3 |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 834,872 | 887,830 | 885,295 |
| 24 |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 1,026 | 1,020 | 1,020 |
| 25 |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 123 | 1,386 | 810 |
| 26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 31 條第 2 項 | 732 | 755 | 755 |
| 27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39 條 | 20,304 | 70,117 | 54,065 |
| 28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1,958 | 1,944 | 1,944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9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5 條 | - | - | - |
| 30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2 項 | - | - | - |
| 31 |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 第 21 條第 3 項 | - | - | - |
| 32 |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第 18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3 |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第 26 條 | - | - | - |
| 34 |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0 條 | 18 | 89 | 89 |
| 35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7 條 | 2,370 | 2,473 | 2,473 |
| 36 |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 國有財產法 | 第 8 條 | 16,604 | 16,366 | 15,401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37 |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1 項 | 1,298 | 1,333 | 1,315 |
| 38 |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084 | 2,645 | 2,760 |
| 39 |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108/1/30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8/1/31)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90 | 90 | 90 |
| 40 |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332 | 2,531 | 2,785 |
| 41 |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41 | 283 | 280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42 |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 災害防救法 |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3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 住宅法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14,484 | 19,620 | 29,293 |
| 44 |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發展觀光條例 | 第 49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5 |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第 18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6 |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2 項 | 6 | 6 | 6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47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114/1/1 起施行)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 第 20 條第 1 項 | 1,966 | 1,890 | 1,890 |
| | | | 合計 | 1,971,717 | 2,113,166 | 2,101,691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表列第 27、43、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3.房屋稅為底冊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114、115 年期已開徵，116 年度稅式支出，除項次 40、43 外，係以截至 115 年 4 月底之稅籍資料測試轉檔為 116 年期檔推估。

4.項次 32、42 及 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40: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且 114 年底前申報開工案預估。

6.項次 43: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表，預估 116 年成長 34%，故 116 年度係以 115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34 預估。

7.項次 44: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1款 | 1,058,906 | 1,179,193 | 1,192,199 |
| 2 |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2款 | 93,898 | 97,758 | 100,208 |
| 3 |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4款 | 64,278 | 64,482 | 64,348 |
| 4 |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5款 | 284,743 | 303,666 | 304,762 |
| 5 |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6款 | 3,444 | 3,506 | 3,506 |
| 6 |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7條第1項第7款 | 1,004 | 1,055 | 1,055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7 |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16,108 | 16,972 | 17,144 |
| 8 |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5,515 | 17,357 | 17,102 |
| 9 |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 | - |
| 10 |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45,842 | 45,930 | 45,930 |
| 11 |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28 | 29 | 29 |
| 12 |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36,075 | 44,667 | 42,170 |
| 13 |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2 項 | 293 | 317 | 317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4 |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3 項 | 110 | 110 | 110 |
| 15 |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4 項 | 86 | 490 | 490 |
| 16 |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72,952 | 79,477 | 82,216 |
| 17 |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32 | 34 | 34 |
| 18 |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 | 2 | 2 |
| 19 |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8,650 | 9,010 | 9,010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0 |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 129,745 | 118,761 | 118,851 |
| 21 |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209 | 209 | 209 |
| 22 |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 513 | 515 | 515 |
| 23 |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 | － |
| 24 |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36,742 | 138,897 | 140,773 |
| 25 |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214,494 | 156,647 | 119,395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6 |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6,793 | 7,077 | 6,935 |
| 27 |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17,619 | 19,603 | 19,603 |
| 28 |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2 項 | 2,145 | 1,851 | 2,059 |
| 29 |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9 條 | 1,689,809 | 1,768,897 | 1,772,725 |
| 30 |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0 條 | 24,237 | 24,902 | 24,777 |
| 31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 | 11,240 | 14,046 | 14,136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32 |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1 | 36,455 | 36,947 | 36,719 |
| 33 |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2 | - | - | - |
| 34 |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3 | 13 | 14 | 14 |
| 35 |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4 | 14,740 | 14,853 | 14,674 |
| 36 |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5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37 |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2 條 | 1,265 | 1,403 | 1,447 |
| 38 |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6 條 | - | - | - |
| 39 |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7 條 | 170,087 | 383,013 | 392,784 |
| 40 |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114/1/1 起施行)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 43,169 | 37,414 | 37,979 |
| 41 |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114/1/1 起施行)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 第 20 條第 2 項 | - | 5 | 5 |
| 42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 31 條第 2 項 | 1,555 | 1,457 | 1,457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43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39 條 | 1,258 | 1,524 | 50,597 |
| 44 |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 商港法 | 第 8 條 | - | - | - |
| 45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13,801 | 13,880 | 13,880 |
| 46 |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 住宅法 | 第 14 條 | - | - | - |
| 47 |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 住宅法 | 第 16 條 | 18,963 | 28,275 | 39,200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48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116/1/12) | 住宅法 |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 4項 | 19,171 | 42,539 | 54,926 |
| 49 |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第21條 | - | - | - |
| 50 |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第22條 | - | - | - |
| 51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第9條 | - | - | - |
| 52 |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 災害防救法 |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3 |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10條 | - | - | - |
| 54 |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6年至第10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14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55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5 條 | - | - | - |
| 56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2 項 | 6 | 7 | 7 |
| 57 |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 第 21 條第 2 項 | - | - | - |
| 58 |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第 18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9 |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第 26 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60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7 條 | 5,530 | 5,984 | 5,984 |
| 61 |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 國有財產法 | 第 8 條 | 939,724 | 954,893 | 964,442 |
| 62 |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1 項 | 23,395 | 25,576 | 25,724 |
| 63 |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2 項 | 18 | 23 | 23 |
| 64 |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1,413 | 13,722 | 13,022 |
| 65 |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550 | 540 | 37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66 |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6,455 | 9,401 | 11,210 |
| 67 |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296 | 753 | 898 |
| 68 |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發展觀光條例 | 第 49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9 |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6/26)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第 18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 | | 合計 | 5,243,376 | 5,687,683 | 5,765,981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15 年度係以截至當年度 3 月底稅籍檔資料，再參考 112 年至 114 年減免金額推估。

3.116 年度係參考 112 年至 115 年減免金額及蒐集資料推估。

4.項次 52、58 及 69，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68，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3、47、48 及 63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7.本市 11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 7.55%，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8.01%。(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4 條 | - | - | - |
| 2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5 條第 2 項 | 259,184 | 323,539 | 403,874 |
| 3 |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4 |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
| 5 |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14,572 | 14,593 | 14,613 |
| 6 |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0,198 | 10,336 | 10,476 |
| 7 |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351 | 338 | 327 |
| 8 |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954 | 969 | 983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9 |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 | - |
| 10 |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540,489 | 558,217 | 576,527 |
| 11 |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889 | 1,915 | 1,942 |
| 12 |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7,535 | 7,333 | 7,137 |
| 13 |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第 2 條第 3 項 | 21,056 | 21,128 | 21,200 |
| | | | 合計 | 856,228 | 938,368 | 1,037,079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稅式支出主要依據使用牌照稅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中央法規給予租稅優惠。

3.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最近 4 年度(111 年至 114 年)稅式支出情形，計算各項目之平均成長率估算。

4.項次 2 電動車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稅式支出情形，計算全年度稅式支出成長率估算。

5.項次 10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最近 4 年度(111 年至 114 年)稅式支出平均成長率，並考量 115 年 1 月 28 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放寬免稅適用標準因素估算。

6.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 28 條但書 | 2,379,206 | 3,933,373 | 2,623,962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 35 條但書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2款 | | | |
| 2 |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28條之1 | － |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20 條第11款 | | | |
| 3 |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 第34條 | 579,946 | 642,023 | 628,500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1條 | | | |
| 4 |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 土地稅法 | 第35條 | 12,354 | 17,895 | 18,474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4條 | | | |
| 5 |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土地稅法 | 第39條之1第1項 | 208,878 | 207,389 | 215,637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2條第4項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7款 | | | |
| 6 |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 土地稅法 | 第39條之1第2項 | 56,884 | 47,329 | 54,445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2條之1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6款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7 |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24條 | - | - | - |
| 8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18 | 33 | 42 |
| 9 |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43 | - | - |
| 10 |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 | - |
| 11 |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 | - |
| 12 |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 | - |
| 13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4 |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農會法 |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 | - |
| 15 |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農業金融法 |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 | - |
| 16 |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漁會法 |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 | - |
| 17 |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第34條 | - | - | - |
| 18 |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 自來水法 | 第12條之1 | - | - | - |
| 19 |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 第32條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0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所有權，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 第12條第2項 | - | - |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 | | | | | |
| 21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 第28條之2 | 1,022,268 | 1,066,610 | 1,055,666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35條之2 | | | |
| 22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39條第2項 | 1,100,302 | 1,625,896 | 1,803,559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2條第2項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4款 | | | |
| 23 |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39條第3項 | 18,476 | 22,845 | 23,345 |
| 24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 第39條之2 | 1,453,392 | 1,612,236 | 1,695,853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5條 | | | |
| |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37條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5 |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38條之1 | 12,744 | 16,077 | 17,007 |
| 26 |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建築師法 |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 - | - | - |
| 27 |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技師法 |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 | - |
| 28 |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水利法 | 第97條之1 | 28 | 226 | 282 |
| 29 |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第19條 | - | - | - |
| 30 |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68條第3項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31 |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 私立學校法 |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 | - |
| 32 |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0條第4項 | - | - | - |
| 33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 180,795 | 1,697 |
| 34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 | - |
| 35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39條第1項第5款 | 9 | 36,947 | 39,53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36 |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 存款保險條例 | 第37條 | - | - | - |
| 37 |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農會法 |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 | - |
| 38 |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農業金融法 |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 | - |
| 39 |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漁會法 |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 | - |
| 40 |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第33條 | - | - | - |
| | | | 合計 | 6,844,548 | 9,409,674 | 8,178,008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115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4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12 年至 114 年減免金額推估。

3.116 年度係參考 112 年至 115 年減免金額推估。

4.項次 8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6.本市 114、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分別為 6.07%、4.42%，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91%、91.17%。(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 款 | 8,276 | 1,522 | 1,742 |
| 2 |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2 款 | - | - | - |
| 3 |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3 款 | - | - | - |
| 4 |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4 款 | - | - | - |
| 5 |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5 款 | - | - | - |
| 6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 | - |
| 7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8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 | - |
| 9 |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 | - |
| 10 |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 | - |
| 11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 31 條第 2 項 | - | - | - |
| 12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39 條 | - | - | - |
| 13 |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 68 條第 1 項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4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 | - | - |
| 15 |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 新市鎮開發條例 | 第 25 條 | - | - | - |
| 16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4 | 10 | 10 |
| 17 |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 | - |
| 18 |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 | - |
| 19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1 項 | - | - | - |
| 20 |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取得科技產業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21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2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23 |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24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4,022 | 4,600 | 5,126 |
| 25 |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 建築師法 |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 | - |
| 26 |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 技師法 |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 | - |
| 27 |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 農會法 |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 | - |
| 28 |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 農業金融法 |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29 |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 漁會法 |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 | - |
| | | | 合計 | 12,302 | 6,132 | 6,878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115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4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10 年至 114 年減免金額推估。

3.116 年度係參考 110 年至 115 年減免金額推估。

4.項次 16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 款 | 50,437 | 60,091 | 63,757 |
| 2 |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2 款 | 3,508 | 4,189 | 4,610 |
| 3 |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6 款 | 17,059 | 18,864 | 20,792 |
| 4 |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7 款 | 264,895 | 267,458 | 269,359 |
| |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 46 條、第 47 條 | | | |
| |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1 條、第 24 條 | | | |
| 5 |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2 款 | － | － | － |
| 6 |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3 款 | 123 | 137 | 130 |
| 7 |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4 款 | 18,933 | 18,949 | 18,851 |
| 8 |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6 款 | 13 | 13 | 17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9 |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 39 條 | 139 | 1,023 | 1,354 |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 13 條 | - | 45 | 15 |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 28 條 | - | - | - |
| 10 |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 農業金融法 | 第 37 條之 2 | - | - | - |
| 11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第 38 條 | - | - | - |
| 12 |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 農會法 | 第 11 條之 6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3 |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 漁會法 | 第 14 條之 6 | - | - | - |
| 14 |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 68 條 | - | - | - |
| 15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 政治獻金法 | 第 11 條 | - | 1,184 | - |
| | | | 合計 | 355,107 | 371,953 | 378,885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項次 1、2、3、4、6、7、8、9 之 115 及 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

3.項次 15 選舉為 4 年 1 次預估。

4.現行印花稅共 1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1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27 | 170 | - |
| 2 |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7 | - |
| 3 |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 |
| 4 |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31 條 | 2,306 | 700 | - |
| |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 第 2 條、第 8 條 | | |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 5 |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br>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br>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 第 31 條<br>第 2 條、第 8 條 | - | - | - |
| | | | 合計 | 2,633 | 877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現行娛樂稅共 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娛樂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除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3.115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因修法後原申請免稅項目之稅式支出，將不用課稅，故無免稅項目之稅式支出，預期該修正案將於 115 年 6 月施行，故預估 116 年度稅式支出約 0 元